

秋季刊

第十三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護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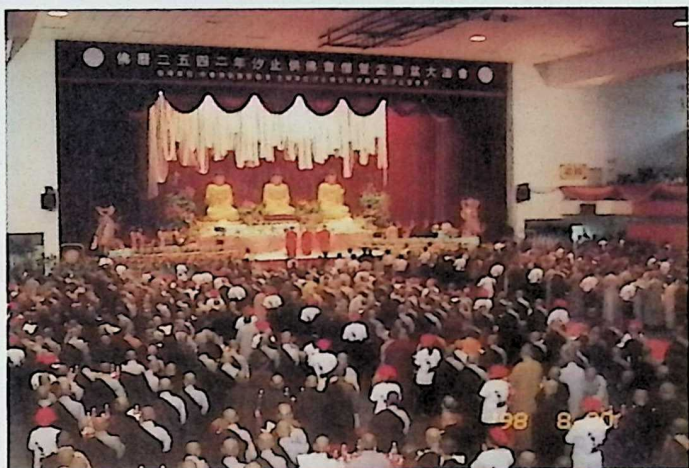
會訊

虛雲大師
法照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汐止供佛齋僧盂蘭盆大法會」
本會為指導單位，
場面莊嚴隆重。



諸山長老蒞臨參加
「汐止供佛齋僧盂蘭盆大法會」



「汐止供佛齋僧盂蘭盆大法會」
於秀峰中學舉行，本會委員
蒞臨參加並合影留念。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五日創刊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市誌號第34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八九一號登記雜誌類
理事長：釋開證
發行人：郭隆耀
封面題字：釋開證
編輯組：釋聖雄、丁榮祿、蔣安男、李清文、林佩欣
黃欽湘、林素瑛、黃美英、王惠亮、許貴華
郭松林
發行者：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編輯部：文化教育委員會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三〇二號（宏法寺）
電話：（〇七）二三六九六〇四・二三六一一八九
傳真：（〇七）二三六五五四六
副撥帳號：四一三五〇一四一
戶名：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打字美編：文良電腦打字製版
封面：虛雲大師法照

封面介紹

虛雲大師……………二

專訪篇

專訪台南縣龍山寺「原始佛教學苑」創辦人宏印法師／心素……………一九

法義篇

菩提心／倫珠梭帕格西……………二三

論文篇

「七滅諍法」的制戒因緣和羯磨法／釋開智……………二六

「密護根門」之探討／釋智因……………三一

心聲園地

戰勝自我／見聞……………四二

菩薩布施之淺見／釋如偉……………四四

教內消息

理事長率眾赴光德寺祝壽／祐惠……………四九

汐止供佛齋僧大會／心護……………五〇

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心護……………五二

鳳山佛教蓮社佛學講座……………五三

玄奘法師舍利護送團至本會參訪／梅穎……………五四

教界召開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祐惠……………五六

汐止聖覺寺結冬安居……………五八

生活篇

愚人食鹽喻／詩煥晝・金湘編……………六〇

三重樓喻／詩煥晝・金湘編……………六一

會務報導

七月、九月份會務活動報導……………六二

七月、九月份捐款徵信芳名錄……………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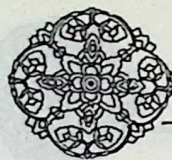
虛雲大師 (1840~1959)

這個癡漢有甚來由。末法無端為何出頭。
 嗟茲聖脈一髮危秋。拋卻己事專為人憂。
 向孤峯頂直鉤釣鯉。入大海底撥火煮漚。
 不獲知音徒自傷悲。笑破虛空罵不啣溜。
 噫問渠為何不放下。蒼生苦盡那時休。

清末民初之著名禪師。原籍湖南湘鄉人，生於福建泉州。俗姓蕭。初名古巖，又名演徹，字德，別號幻游。生而茹素，不樂世典，見佛像、佛書則喜。咸豐六年（一八五六），父為娶田、譚二氏。師與二氏同居而無染，並為說法。八年，偕弟富國禮鼓山湧泉寺常開披剃。次年依鼓山妙蓮受具足戒。此後，行腳天涯，參訪學道，遍參金山、高旻、天童、天寧諸名刹，巡禮佛教四大名山。光緒二十一年（一八八四）住江蘇高旻寺。臘月初八在沸水濺手，茶杯落地時大悟。

光緒二十六年去北京，適值八國聯軍入侵，即隨清帝后一行至西安。越二年，經終南山入川，轉赴西藏，折至雲南大理，重興雞足山迎祥寺（即祝聖寺）。光緒三十年前往泰國、檳城等地，考察東南亞佛教。一九二〇年重興昆明西山華亭寺，改名雲棲寺。歷任福建鼓山、廣東南華、雲門諸大寺住持。一九五三年被推為中國佛教協會名譽會長；同年，應請復興江西雲居山真如寺。一九五九年圓寂於雲居山，世壽一二〇。

師一生說法度生，感應道交，所作所為，無一為己，到處開荒，修葺寺廟。不主持現成寺院，不受豐腴供養。四眾弟子前後得戒者萬餘人，乞戒皈依者百十萬人，手與大小梵刹數十所。又，師於



鼓山傳法曹洞，兼嗣臨濟，中興雲門，匡扶法眼，延續滄仰，以一身而繫五宗法脈。師之禪觀、苦行、操行，皆甚為世人所推，堪稱近代中國禪宗代表人物之一。著有《楞嚴經玄要》、《法華經略疏》、《遺教經註釋》、《圓覺經玄義》、《心經釋》等，然咸毀於「雲門事變」。今僅存法語、開示、書問、詩歌，後人編為《虛雲和尚法彙》、《虛雲和尚法彙續編》。

◎附：拙編《虛雲和尚行業記》

（摘錄自《禪》雜誌，一九八九年第三期）

虛雲和尚名滿天下，望重宗門，海內外談禪者莫不仰為泰斗。他一生尋師訪道，參禪見性；復興名藍古剎，倡導農禪道風；弘揚佛法，利濟群生，悲深

願大，心堅行苦，孜孜矻矻，至老不移，深受佛徒及社會人士的尊仰與欽敬。

筆者不敏，障深慧淺，聞道於童年，遇師於晚景。憶自一九五一年春於雲門依止納具，至一九五九年老人於雲居茅蓬示寂，春秋十易，或親炙教益於塵拂捧喝之下，或隨侍巾瓶於燕山楚水之間，期許有加，道業未成。對於老人言教事蹟，向所留心。一九六二年秋，曾有《虛雲和尚法彙續編》之輯。茲不揣陋劣，述其行業，冀發幽光於萬一，昭信史於千齡。

虛雲和尚名古巖，又名演徹，字德清，晚年自號虛雲、幻遊，祖籍湖南湘鄉縣，俗姓蕭，父玉堂，生母顏氏，庶母王氏。因其父在福建做官，所以虛雲和尚出生在福建泉州。他出生後不久，其生母顏氏夫人即去世，乃由庶母王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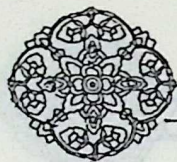
夫人撫育。十三歲時隨父回湖南湘鄉。自幼不喜葷腥，見三寶物即生歡喜心，喜讀佛書。十七歲時萌出家之念，乃與堂弟一起出走南嶽，行至半途，被家人截回。父母爲了打消他想出家的念頭，強其離湘至閩，並命與田、譚二氏成婚。雖如此，同居而無染，處濁而不緇，出塵之志益堅。十九歲時，又潛往福州鼓山湧泉寺從常開法師披剃出家。次年，依妙蓮（一八四四—一九〇七）和尚受具足戒。

中國佛教業叢林晚近以來，按其住持人選產生的方式而分爲傳賢、傳法、子孫三種類型，鼓山即爲傳法叢林，且臨濟、曹洞二宗並傳，虛老受戒後，頗受妙蓮和尚器重，遂於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受臨濟衣鉢於妙蓮和尚，爲臨濟宗四十三世；受曹洞衣鉢於耀成和尚

，爲曹洞宗四十七世。筆者曾親見虛老接法時法卷二件，虛老接法的年代即根據法卷的記載。

虛老在青年時期，志篤行堅，苦心向道。他雖然出生在富貴家庭，出家後一切放下，苦節自勵。在鼓山隱居岩洞多年，冬夏一衲，並且常以野菜充飢。

虛老二十四歲時，其父親玉堂公在湖南湘鄉病逝，庶母王氏遂領田、譚二氏於湘鄉觀音山削髮爲尼。庶母王氏法名妙淨，田氏法名眞潔，譚氏法名清節。虛老知此消息，悲喜交集。悲者父亡而未盡孝，喜者一家歸佛，共結菩提勝因，可免後顧之憂。從此虛老即離岩洞，回湧泉寺服勞事衆，曾任水頭（叢林專司擔水之職）、園頭（專司種菜）、行堂（食堂服務）等苦行職事，前後四年，手胼足胝，不以爲勞。



二十七歲離鼓山，先後在浙江天台、普陀山、天童寺、阿育王寺、杭州三天竺、常州天寧寺、鎮江金山寺、揚州高旻寺等名山大刹，從融鏡、敏曦、天朗、觀心、大定、朗輝諸老宿研習經教，參究禪宗。爲報父母養育之恩，虛老曾三步一拜從普陀山一直拜到山西五台山，歷時三年，才圓滿成就這深心大願。途中風霜雨雪，疾病飢寒，行人之所難行，忍人之所難忍，艱苦備嘗，道業日隆。此後又參訪陝西終南山、四川峨眉山、拉薩三大寺，並由西藏至印度、錫蘭（今斯里蘭卡）、緬甸等國，朝禮佛蹟。由緬甸回國，朝拜雲南雞足山，經貴州、湖南、湖北等地，禮安徽九華山，再至揚州高旻寺參加禪七法會。此次禪七由赤山法忍和尚主七，一連十二個禪七，共計八十餘天。虛老和尚在

此期間，精進勇猛，以悟爲期。進堂二十餘天後，工夫落堂（定境現前，妄念頓息），晝夜如一，行動如飛。某日夜晚放養息香時，忽睜眼見大光亮，如同白晝，見河中行船，上下遠近皆悉了然。自知是參禪工夫純熟的境界，置之不理。至第七八的第三晚六枝香開靜時，護七師倒開水沖到手上，茶杯落地，一聲破碎，使疑根頓斷，如從夢醒，悟透禪關，因述二偈以記悟境：

「杯子撲落地，響聲明漚漚，

虛空粉碎也，狂心當下息。」

「燙著手，打碎杯，家破人亡語難開，春到花香處處秀，山河大地是如來。」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至終南山結茅潛修，與戒塵（一八七一—一九四八）法師結爲同參（見戒塵撰《關中寐語》），有聯袂偈一首：「孤身遊世



兄弟無，暗悲獨自向外馳。」（虛雲句）

「禪兄若欲有此念，相結蓮友睹吾師。」（戒塵句）自後數十年兩人在弘法事業上相互扶持，情同手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二人同時離終南山，朝峨眉山後至雞足山。虛老在昆明江南會館閉關，戒塵爲護關。三年出關，再至雞足山，大覺寺道成長老請虛老主持鉢孟庵，改建十方叢林，由戒塵襄理寺務，自往南洋等地募緣建寺。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自北京請得《龍藏》全部回雞足山，敕改鉢孟庵爲護國祝聖寺。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虛老庶母王氏（出家後法名妙淨）在湖南觀音山留偈西逝，享年六十餘歲，出家十六年。民國壬戌（一九九二）陳榮昌撰《妙淨尼留偈記》誌其事，虛老爲之樹碑於雲

南昆明華亭寺，至今猶存。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革命軍興，清政權被推翻，革故鼎新，民國肇建。時李根源任雲南省革命軍協統。李素惡諸方僧徒不守戒律，率兵進駐雞足山悉檀寺，毀金頂雞足天王銅像及佛殿，並指名要捕虛老問罪。虛老置個人安危於度外，直詣軍門，同李根源往復論辯，終使李氏開顏致敬，停止毀寺逐僧之舉。自後李氏皈依佛教，數十年護持法門，老而彌篤。當時佛教界有中華佛教總會之籌，虛老由滇至滬，參與其事。後爲保護廟產事，又偕奇禪和尚同至北京。事未息而寄禪和尚在法源寺示寂，遂又扶柩至滬，旋回滇成立佛教會滇省分會。一九一八年自南洋迎請玉佛回祝聖寺供養。其後常至昆明等地講經說法，主持水陸道場，深得雲南督軍唐繼堯



等人的歸信，法緣之盛，同世罕匹。至一九二〇年，祝聖寺興建工程大體告竣，應滇督唐繼堯之請，移錫昆明華亭寺，重興古刹，改名雲棲寺。後掘地基而得「雲棲」殘碑，無心合古，亦宿緣也。住華亭寺期間，衆弟子曾爲虛老六十壽辰舉行隆重慶典，至今寺內尚有當時門弟子奉獻之壽屏多幅。虛老在此十載辛苦，百廢俱興。一九二九年應福建省主席楊幼京之請，回鼓山任住持。講經傳戒，整頓寺規，創辦戒律學院，恢復禪堂規則，修建頽廢殿宇，整理經版文物，除舊布新，艱苦備嘗。

一九三四年，應廣東諸護法及李漢魂將軍之請，虛老移錫曹溪，主持重興六祖道場南華寺。一九三六年，林森、蔣介石、居正等巡禮南華，並各捐俸助修殿堂。當時日軍侵華，國難當頭，全

國處於抗戰救亡緊急關頭，虛老提議全寺大衆每日禮懺二小時，爲我前線官兵祈福消災；全體大衆減省晚食，節積餘糧，獻助國家賑濟災民。一九四〇年，廣州淪陷。一九四一年，曲江縣嚴重缺糧，飢民甚衆，虛老乃將諸方善信供養的果資二十多萬元，悉數交與粵省政府以爲賑濟災民之用。一九四二年於南華寺東建無盡庵，以爲比丘尼道場。這年冬天，國民政府主席林森等派屈映光等到粵，請虛老赴重慶主持「護國息災大悲法會」。十一月六日由南華寺啓程，至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法會圓滿，歷時三個多月。法會在慈雲寺、華嚴寺同時舉行。期間，名公巨卿贈給虛老的名貴古玩及字畫等，共五大箱，於歸途中分贈各地寺廟，自己不留一物。侍者問之，虛老以「徒費保存，徒亂人意」



爲答。所收果資，亦命侍者一一登記，移作南華寺修建海會塔之用。

一九四三年冬，南華寺修建事畢，因知粵北乳源縣雲門山大覺寺爲雲門宗之發源地，遂辭別曹溪，開法雲門；並撰《重興曹溪南華寺記》一文。詳敘重興南華寺的因緣，以十事述其經過。自謂「十載經營，綜理次第，心力交瘁，始具規模。」總計新建殿堂房舍等二四三楹，新塑大小佛像六九〇尊。重樓寶閣，備極莊嚴，使曹溪法乳重灑人寰，六祖禪燈再耀南天。

虛老初抵雲門，殘屋頽垣，淪於榛莽，惟祖殿尙存，亦岌岌危樓，隨時有坍塌的危險。一九四五年春夏間，粵北淪陷，避兵難者多來雲門，口糧不足，以木薯代餐，大眾同甘共苦，依止參禪。是年九月八日，日本無條件投降。中

國人民八年浴血抗戰，至此河山光復，萬民同慶。一九四六年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寺院誦經追荐我陣亡將士，虛老應請往廣州主持水陸法事，設壇於六榕寺，隨喜者前後十餘萬人，極一時之盛。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與虛老結爲禪侶之戒塵法師在滇圓寂，世壽七十一，僧臘五十三（見昆明文人孫佛海撰《戒塵法師傳》，載《虛雲和尚年譜》民國三十七年條下）。同年冬，有美國詹寧士女士來華依止虛老習禪，執弟子禮，賜法名寬弘。虛老乃於南華祖庭結禪七以接引之。虛老於禪七中每晚開示禪宗要義，由香港顏世亮居士（後出家，即忍慧法師）任翻譯。禪七結束，復隨虛老赴雲門禮祖，住半月乃去。此事乃經中美外交當局協商經辦，故極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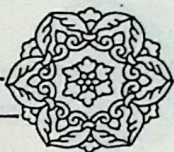


重。詹寧士原為天主教徒，研究神學二十年，後接觸佛法，乃往印度閉關四年，於禪有所得。萬里來華，求師印證。故詹氏來華習禪，實開中美佛教文化交流之先河，是不容忽視的一件往事。

一九四九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共同綱領》規定人民政府保護宗教信仰自由。雲門修建事宜基本完成。虛老自一九四三年由曹溪來雲門，決心重興大覺禪寺，復振雲門宗風，如是晝夜辛勤，宏規碩劃，巨細親躬，因高就遠，審地為基，大興土木，廣造梵宇，歷時九年，重建殿堂樓閣共一八〇楹，新塑大小聖像亦八十餘尊，寶相莊嚴，梵剎清淨，士庶瞻依，衲子雲來。

一九五一年春，雲門擬於春期傳戒，各地聞訊前來求戒者頗眾。其時適全國「鎮反」運動開始，有湖南某縣不良

分子等混入其中，湖南公安部門追至雲門，將其捉拿歸案。由是之故，遂引起乳源地方當局對雲門寺新老僧眾產生懷疑，甚至誤傳雲門藏有軍械、電台。地方當局乃於夏曆二月二十四日派出百餘人，於午齋時抵寺，將寺團團包圍，寺之左右及後山高地，均架起機槍，對準寺內，如臨大敵，氣氛極為緊張。當時全寺僧人百餘人正在齋堂用齋，均不許離座。為搜尋軍械電台，所有殿堂房舍均經詳細搜查，一無所獲。對於諸執事僧稍有可疑的人員，均次第叫出問話。至掌燈時分始離去。此即海內外一時盛傳的「辛卯雲門事變」的開始。直至夏曆五月二十三日，京穗調查組至寺，一場鎮反擴大化事件始平息。這場歷時三個月的「雲門事變」，前後被拘禁僧人二十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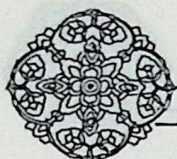
在「事變」中，由於地方當局對雲

門寺作出了完全錯誤的估計，因而認為虛老及全寺絕大多數僧人都是他們眼中的「反革命」，以至對在當時最受崇敬的虛雲老和尚也施以無禮的手段，使他的身體受到嚴重摧殘。在這期間，全寺僧眾百餘人集中禁閉於禪堂者十八日，飲食睡眠均在其中，大小便有軍警看守，使清淨佛地變成了恐怖的監獄。

筆者於一九五一年夏曆二月初由武昌三佛寺赴雲門受戒，至未旬日，即遭此「事變」，三個月中亦備歷艱危。「事變」平息後，於夏曆六月下旬，虛老抱病為遠道前來求戒者授三壇大戒。此為雲門復興後第一次傳戒，雖然受戒者人數不多，由於天氣酷熱，戒期時間也不長，但風息波平，人心安定，與會者深懷希有之心、難遭之想，實非平時傳

戒法會所能匹。

一九五二年，虛老應京漢諸弟子之邀，於陽曆四月二十七日離開雲門，由佛源、法雲等隨侍北上。至武昌，住三佛寺，因沿途勞頓，遂臥病月餘。寺主大鑫和尚（係筆者剃度師之師祖，一九六一年寂）為照料一切，殷勤備至。時陳銘樞居士在漢，亦往返操勞，護持照應，頗為周到。至陽曆九月十七日到達北京。初駐錫廣化寺，旋遷廣濟寺。其時亞洲及太平洋區域和平會議在京召開，圓瑛法師、趙樸初居士代表我國佛教徒出席和會。故圓老亦於九月二十三日抵京。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北京佛教界在廣濟寺舉行盛大歡迎會，歡迎兩位老人晉京弘法。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日，北京市佛教界為擁護亞太和會在京召開，在廣濟寺舉行祝願世界和平法會，



恭請虛老主壇，圓瑛法師、巨贊法師爲副主壇。十月一日，虛老代表全國佛教徒接受錫蘭（今斯里蘭卡）出席和會代表團團長達瑪拉塔納法師所獻佛舍利、貝葉經和菩提樹等三件珍貴禮物。十月十五日，虛老在北京代表中國佛教徒向出席亞太地區和平會議的錫蘭、緬甸、泰國、越南等國佛教代表贈送禮品。十一月五日，虛老在京出席中國佛教協會發起人會議，並被推舉爲首席發起人。

虛老此次在京期間，適逢李濟深及夫人周月卿七旬雙壽，老人以無量壽佛銅像一尊及詩爲賀。詩云：

「蟠根仙李郁蒼蒼，幹運欣開日月光。
已建神功萬世遠，更扶元化與年長。
清修白業偕賢助，雅咏黃花晚節香。
我愧草鞋錢空費，來依佛壽頌無量。」
是年冬，上海佛教界發起舉辦祝願

世界和平法會，虛老應請主法，於十二月十一日由京抵滬。法會由農曆十月二十六日開始，歷時四十九天，至農曆十二月十四日圓滿。虛老在武昌三佛寺臥病期間，筆者亦由雲門返三佛寺侍奉湯藥。虛老病癒晉京，幸得隨侍巾瓶，躬逢其盛，並以此因緣，朝禮五台山及大同雲岡諸勝蹟，至年底始奉命與法雲兄一同返粵。

一九五三年農曆正月，上海玉佛寺舉辦禪七法會二周，請虛老主法。二周中，每天入堂講開示，由月耀、佛源等記錄整理，編成《虛雲和尚禪七開示錄》出版流通。又應蘇杭兩地佛教界之請，蒞臨主法開示，並發起重建虎丘紹隆禪師塔，重刻宋代徐林所撰《臨濟正傳虎丘紹隆禪師碑》文（筆者一九八四年冬訪虎丘，得知紹隆祖塔又毀於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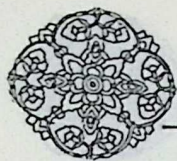
文革」之災)。事畢仍回上海。旋接北京電催赴京出席中國佛教協會成立會議。大會於陽曆五月三十日開幕，六月三日中國佛教協會正式成立。虛老被推舉為名譽會長。會議期間，虛老就中國佛教協會的成立發表感想。(中略)

會議結束後，虛老前往山西大同參禮雲岡石窟後離京，經武漢赴江西廬山養病，暫憩大林寺。時雲居山有數禪人至大林寺參禮虛老，言及雲居勝概，惜殿堂毀於日軍侵略炮火，明代銅鑄毗盧佛像坐於荒烟蔓草之中。虛老得知此狀，惻然傷之，遂發願重興雲居祖庭。在當地有關部門的陪送下，虛老率二三弟子前往雲居，結茅而居，以圖復興。是年虛老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各地僧人聞虛老駐錫雲居，紛紛前

往依止，不到一年，座下集百餘人。虛老遂商諸護法，一面組織僧眾實行農禪生活，開荒種地，植樹造林，一面籌集資金，修復殿堂，以安僧眾。所有僧眾亦分為修建與農墾二部，眾皆盡心竭力，踴躍從事。一九五四年夏，即新建法堂一座，樓上藏經，樓下安禪；新墾農地六十畝，嘉禾滿壠，衲僧滿堂，耕田博飯，儼然百丈家風。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中國佛教協會在京召開第二次理事擴大會議，虛老寫成《雲居管見》一文（見《現代佛學》一九五五年第九期），「以極其愉快的心情，期待這次會議通過成立中國佛學院的決議」。他在文中說：「佛學院一成立，就可根據這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精研教理，努力修持，以造就弘法人材。」虛老在這篇文章



對新中國的佛弟子應如何適應時代的問題談了他自己的觀點。他說：「我認為佛弟子的日常生活、衣食住等有可以權變的；唯三學思想，即戒定慧等理論，不能改動。中國千餘年來佛弟子衣食住等制度久與印度大不相同，既然時間、地點、條件都變了，則佛教中的若干生活習慣，自也應因時制宜。談到教義，則『佛佛道濟，宛爾東西，釋迦彌勒，如印印泥。』是以，『同行不妨同人，同見必須同佛。』」

是年冬，虛老擬為山中未受具足戒者傳授三壇大戒，不期全國各地聞風而至者達數百人，不僅食宿無著，而且照管亦甚困難。又以當時全國正開展「肅反」運動，地方當局為維護山中清淨，保證修建工程順利進行，遂協助虛老勸說外地來歷不明者下山。為不使來者失

望，虛老根據《梵網經》「自誓受戒」的規定，權開方便，為來者開示十戒、具足戒及菩薩三聚淨戒精神，勸令各歸本處，依照山中戒期，於佛前自誓受戒。山中僅留百人，如法入壇。

筆者何幸，於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五年兩度登山領棒，親見諸方衲子瓶鉢遙臨，打地拋磚，重建梵剎；烟簑雨笠，躬耕南畝。青疇綠畝，繞禪舍以烟霞；寶殿金身，樹法幢於雲端。更有幸者，虛老中興雲居首次傳戒，即得躬逢盛會，並受命司第三引禮之職。承老人耳提面命，言傳身教，得以不辱師命，勉效微勞。

一九五六年，老人繼續督眾興工，建大雄寶殿、天王殿及鐘鼓樓。雲居各殿堂布局，多仿照南華、雲門殿堂圖式，僅依地形之不同而稍有變化。山中衲



子近二百人，開水田一百八十餘畝，旱地七十餘畝，收稻穀四萬多斤，雜糧二萬多斤，糧食自給有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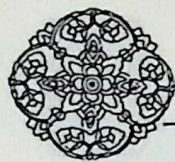
一九五七年，有山陰吳寬性居士發起修路浚湖。自張公渡上山至寺，計十八華里，均拓寬至六市尺，以便往來行人；修浚寺前明月湖，培植天然風景，使水光山色，相映成趣。

一九五八年春，「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及「反右派鬥爭」在全國佛教界普遍展開，雲居山大眾亦受教育之列。五月三十日，老人書〈雲居山學習會示衆〉（「大字報」）五言偈一首以告大眾，全文四十八句，是一篇很寶貴的歷史資料。在此席捲全國的政治激流中，出現指向老人之「大字報」或「意見書」，乃意料中事。老人〈示衆偈〉末後兩句說：「荷蒙賜良誨，感謝愛我厚」，

多少道出了虛老當時極度憂傷的心境。

一九五九年，雲居修建工程基本竣工。以清·康熙時所修《雲居山志》寄港重印，附錄〈重建雲居山真如寺事略〉，紀述中興雲居因緣及過程。老人自感老病交加，恐來日無多，對衆每作囑托語。十月十三日（農曆九月十二）圓寂於雲居茅蓬。十八日封龕，十九日荼毗，二十一日奉安骨灰於雲居山海會塔中。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巨贊法師等專程赴雲居山吊唁，首都佛教界於十月十七日在廣濟寺舉行追悼會。

虛老圓寂的消息公布後，海內外佛教界同聲震悼。台灣、香港、澳門等地佛教徒均隆重舉行虛雲老和尚涅槃法會。新加坡、美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國華人佛教界均舉行法會，以寄哀思。各地佛教知名人士多撰文



表彰虛老一生之道德建樹。茲略舉數例，以見其概。

倓虛法師說：大師之行履，具見於《年譜》，綜其一生，志大氣剛，悲深行苦。興建梵剎數十處，度生無量，難忍能忍，難行能行，為法忘軀，九死一生。（中略）其建樹、道德、年齒、悟證之偉大高深，為近千年來所罕見。

印順法師說：在禪風掃地的現代，使我們還多少想到一點，也許就是幸有雲長老一人。他的深入禪慧，姑且勿論，他的清苦淡泊，百年如一日，他總是一笠、一拂、一鎚、一背架、一衲隨身，進山如此，退院也還如此，一切為了常住，不圖自己，這是出家人的本色。但是在近代，尤其是位居領導的大德們，就很少這樣了。長老到處修復廢圯的古剎，領導大眾搬磚擔土，坐香參究，

二時課誦，半月布薩，保存了古代禪門的風規。尤其是隨緣修復，又隨緣付托，毫沒有居功歸己的私意。

南亭法師說：人們往往愛以「泰山其頽，哲人其萎」來悼念死者，假如要使這四個字用得恰如其分的話，那麼，民國以來惟有虛雲老和尚當之而無愧。

覺光法師說：世人論虛老和尚，多從其大處遠處觀之，我則異是。夫佛家要旨，以慈悲為第一。慈能捨己救人，悲能拔苦與樂，（中略）僧律中有六和敬之說，（中略）亦即含有慈悲之意，實為我僧伽輩應守行之規律也。然而實和者少，怠和者多；普和者少，偏敬者多。雲公則以此人多未注重之律儀而能一一實踐行之。觀師每至香港講經說法，有專參拜謁之真實善信、四眾弟子，無論階級，無論貴賤，凡知其蓮宮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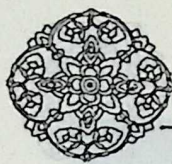


、蘭若之名、青園之所、林下之棲，舟車能至者，無不躬自復步訪問，不敢有違，以表和心，不敢有慢，以表敬心。蓋禮重往來，亦即和敬之意。故港中四衆對於老和尚印象之深，感情之厚，法緣之樂，實有由焉。

陳撓寧先生說：虛公發願宏法，歷年以來，屢興古刹，如大理雞山祝聖寺、昆明西山雲棲寺、曹溪南華寺、乳源雲門寺，皆除舊布新，宗風丕振。當其事業未成，則竭蹶以赴，而不畏辛勞。及至功德圓德，則去往他山，而絕少貪戀。其募緣修建，純從護持佛法著想，並未嘗一顧其私。較彼廟產獨占，子孫相傳，爲世詬病者，賢愚蓋有別矣。老子云：「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殆亦類是乎！（中略）《易經》云：「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乃儒教

之美德。佛教力戒貢高驕慢，亦同此義，虛公以如此年齡，在雲門時尚不辭勞瘁，隨衆出坡。諸方錫杖所臨，亦不肯儼然受人恭敬禮拜。處世接物，一律平等，慈顏溫語，滿座騰歡，而日用四威儀中仍不失其嚴肅。奉養色身，素極儉約，一切與大眾共之。凡此各節，皆難能可貴者。

曉雲法師說：虛雲和尚一生奇蹟，所謂「坐歷五帝四朝」和「受盡九磨十難」。他的生活多麼豐富，他的人生全部犧牲。唯其豐富，才有價值犧牲，唯能犧牲，才不負有價值貢獻。否則貧乏之人，不能談犧牲或貢獻也。（中略）佛教徒處此凌亂錯雜之際，須具高瞻遠眺之襟懷，以求適應今後發展佛教之設施。《寶篋經》云：「善教善導，隨宜之法，是名佛法。」在二十世紀末葉之



今天，佛教徒應該效法虛雲和尚苦行和犧牲，抱定對己對人，善教善導的宗旨。

詹勵吾居士說：老人一生行履，總括起來，可說是沒有哪一種苦他不能受，沒有哪一種俗他不能除，沒有哪一種物他不能捨，沒有哪一種衆生他不能教。他是真心無相如虛空，而一任群相之發揮，但群相也損傷他不得。

綜觀虛老一生的業績，可謂功追往聖，德邁時賢。舉其犖犖大端者可以概括爲八點：一曰建寺安僧，二曰振興禪宗，三曰提倡戒律，四曰興學育僧，五曰農禪並重，六曰重視史文，七曰愛國愛教，八曰福利社會。他生平百城雲水，萬里烟霞，中興六大叢林，維護僧伽命脈，在在處處都體現了慈悲救世、度生不倦的大無畏精神。虛老雖是禪宗大

德，平生亦以振興禪宗爲己任，但他的思想並不偏狹。宗、教並重，禪、淨並重，解、行並重，內（學）、外（學）並重，是其思想的特點。說到虛老內學與外學並重，有一篇紀念文章裡說：虛雲和尚「對傳戒、講經，做水陸、做法會」樣樣都拿手，對於「建築、墾殖」也樣樣在行。虛老修廟從規劃設計到具體施工，都是他親自主持和督導，從不煩勞他人。對於農事上開墾種植諸項，更是因地制宜胸有成竹。虛老爲人志剛志大，心堅行苦，平易近人，大公無私。他的高風亮節，光耀照人，堪稱千秋典範，百代楷模。

虛雲和的著作，在「雲門事件」中佚失殆盡。弟子平日記錄的隻言片語，經佛源等整理成編，由香港岑學呂居士輯成《虛雲和尚法彙》在香港出版流通



。其生平事蹟，亦由岑氏訂爲《虛雲和尚年譜》在港台等地出版流通。一九六二年，老人圓寂三周年之際，筆者亦有《虛雲和尚法彙續編》之輯印。

在紀念老人圓寂三十年之際，適值臨濟宗祖庭——河北正定臨濟寺法乳堂落成，特將禪宗、臨濟宗傳法世系刻碑嵌於堂之兩壁，使佛祖源流一目了然。虛老爲臨濟宗第四十三代祖，其名亦列入臨濟宗源流，用志法流永續，燈傳無盡。

虛老示寂荼毗後，其靈骨舍利爲雲居山大衆珍藏供養。香港衆弟子首先在芙蓉山創虛雲和尚紀念堂，建舍利塔，以彰老人遺德。一九八〇年以後，江西雲居山、雲南昆明雲棲寺、廣東乳源雲門寺等地均先後建寺塔供養老人舍利。曹溪南華寺將在今年動工建塔，雲居山

眞如寺正在修建規模宏敞的虛雲和尚紀念堂。

【參考資料】 岑學呂《虛雲和尚年譜》、《虛雲和尚法彙》；淨慧《虛雲和尚法彙續編》。

註：本文轉載自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專訪台南縣龍山寺「原始佛教學苑」

創辦人——宏印法師

◎ 心 素 ◎



八月九日上午九時，隨理事長開證長老及黃秘書長等會員一行十人至台南縣玉泉寺，住持會振法師早準備好點心及茶水歡迎接待我們，對於「台南縣佛

教護僧協會」未來在新任理事長會振法師領導下，應如何擴展會務活動，理事長給予相當的關懷及鼓勵，雙方彼此做了長達約一個小時之座談交流，相信「台南縣佛教護僧協會」對於未來之會務已有了一個新的藍圖及更具體的目標去發展。用完午齋，隨即出發至台南縣東山鄉龍山寺參觀「原始佛教學苑」，由龍山寺住持會忠法師及督導長明法師負責接待我們，理事長還向學員們開示出家修行之法要，並攝影留念。此學苑

是由宏印法師及慶定法師所發起創辦，目前學員約有二十餘位，課程是以六個月爲一期，理事長並代表本會當場致贈伍萬元作爲學院之教育基金。之後，本人並向宏印法師請教其辦學之理念因緣：

一、請問法師爲什麼要創辦「原始佛教學苑」？

師父說：我出家迄今已有三十二年，在佛學院教書也有十八年的經驗，我相當關心佛教的教育，依我個人觀察，目前台灣的佛教是屬北傳中國佛教的延續，北傳佛教在印度是屬於後起佛教，印度的早期佛教就稱之爲「原始佛教」，原始佛教大都南傳至斯里蘭卡、泰國、緬甸等地方；我個人是生長在北傳的中國環境，但我也去過南傳佛教的國家

如泰國、斯里蘭卡、緬甸等，我覺得原始佛教的優點是比丘僧團的生活比較重視戒律，尤其是重視僧團的羯磨，其出家人的生活簡樸、道場亦較樸素，相對地在台灣之寺廟大多是莊嚴華麗，法會比較多，如拜懺、水陸、超渡……等，南傳佛教的禪修禪坐是很普遍盛行，共修的風氣亦很盛，相信這些必可爲台灣佛教帶來互補互成的作用。

二、請問師父創辦原始佛教學苑是否即提倡小乘佛教？

師父說：不是，原始佛教的時代，佛法本就無大、小乘之分，大乘、小乘是佛滅度後歷史所發展出來之稱呼，若說原始佛教即是小乘佛教，那乃是一部份對原始佛教比較不深入不嚴謹的人所造成之誤會，因原始佛教的「阿含經」

所記載的比丘有人間比丘，如阿難、阿那律、舍利弗、目犍連、富樓那、迦旃延，到處托鉢、遊行弘法，故原始佛教的僧團是人間比丘的精神，本就具有人間性、社會性、生活性。人間比丘的大阿羅漢就像菩薩，並非躲在深山，終身不下山。佛入滅後，因舍利弗、目犍連都較佛陀先入滅，富樓那、迦旃延又太年幼，故由教中苦行的迦葉尊者領導，以致於僧團變得比較苦行、頭陀，其實佛陀原先所領導之僧團並非如此，故了解佛教史才能了解原始佛教的面目。有些人在修原始佛教之後會有偏差，例如出離心比較強，當自了漢、厭世等，此乃因沒有深入地把握住原始佛教之精神，我辦原始佛教學苑就是希望不要完全偏離，也期望大、小乘圓融，南、北傳調合。

三、有人說原始佛教是不承認大乘和西方淨土，請問師父的看法如何？

師父說：此乃因有些人對原始佛教之研究是局部的、片面的，是不深入、且不週延完整，並沒有把握住原始佛教之精髓；「阿含經」是代表原始佛教，在「阿含經」裡有他方佛，承認有他方世界，祇是沒有強烈地求往生西方淨土，到了末法時代，大家覺得靠自力的修行不可靠，要靠佛力，且希望到清淨的國土去修，故原始佛教當然相信有他方淨土，祇是比較不熱烈而已，且並非個個都在唸佛，比如「阿含經」對彌勒淨土之描寫；此外，神通第一之目犍連尊者，他好奇爲了要探測娑婆世界佛陀說話的聲音能傳多遠，就向東方世界一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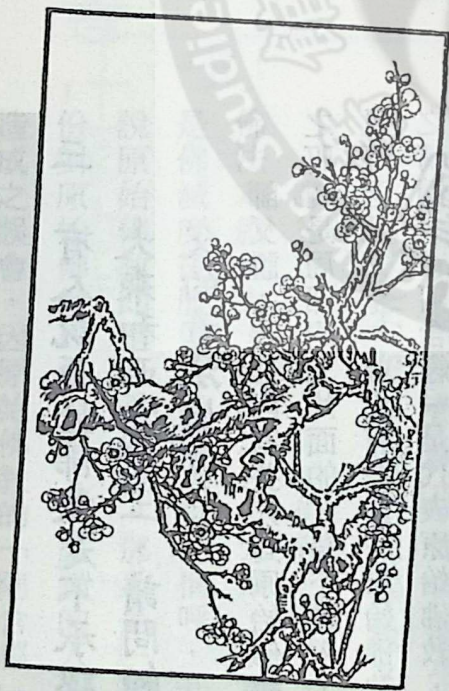
飛，如恒河沙數，停下來聽看看，經過了很多佛和很多世界，稱之為奇光佛，這是阿含經所記載之故事，故證明「阿含經」承認有他方佛，十方有佛。

四、請問師父，原始佛教是否有大乘思想的種子？

師父說：佛陀時常講過去生的故事給弟子聽，即本生談，例如佛陀曾投胎做過大象、馬、國王、醫生……等，此種種之累積即是行菩薩道，佛滅度之後，佛弟子懷念佛陀之圓滿，覺得阿羅漢祇是自了漢，而佛陀之圓滿乃是因生生世世之修行，故大乘佛教之菩薩道思想是來自於原始佛教，大乘思想的種子是源自於原始佛教的本生談。

聽完宏印法師之開示與應答，與法師拍照留念。南傳佛教在一九八七年之

後普遍地為台灣佛教界所接受，除了斯里蘭卡、泰國、緬甸等地的南傳佛教著述，陸續被譯介給台灣佛教徒之外，延聘南傳佛教大德來台弘法的風氣也日漸展開，例如緬甸內觀禪法的印度籍居士葛印卡大師，曾多次來台演講並舉辦內觀禪法的訓練，頗獲好評；在台灣弘揚南傳佛教者之動機，其實是在企圖恢復釋尊的原始佛法。





法義篇

菩

提

心

主講者：倫珠梭帕格西



倫珠梭帕格西說：要成就菩提心必須依次第修行

菩提心的殊勝功德

菩提心爲大乘的標竿，是一切菩薩行的根基，舉凡大乘的修行者皆以菩提心爲中心。在大乘的修行中，必須具足二種資糧：一、福德資糧，二、智慧資糧。菩提心就像煉金師的藥水，能將福德資糧轉化爲成佛的資糧；菩提心也像寶藏一樣，若所作所爲含有菩提心，也能將所行轉化爲成佛的資糧。

寂天菩薩說：「菩提心如劫末火」，修行者若能時時生起菩薩心，就如劫火般，能將已往無始之罪業完全摧毀無餘，因之，菩提心的利益是能夠清淨過去的一切惡業。爲何菩提心具有如此大的威力？那是因爲當菩提心升起時



法義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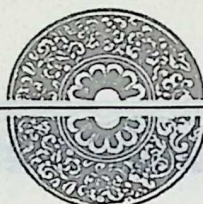
，心念會轉化成利益一切衆生，而不再惱害衆生。寂天菩薩說：「菩薩是生起菩提心的人」，可知具有菩提心，就跨入了菩薩的門檻。

如何生起菩提心

現觀莊嚴論中提到：「爲了利益他人願成佛」，這即是菩提心的本質。那麼如何生起菩提心？菩提心的生起要透過訓練，使之一切時中皆能毫不費力的生起，若短暫生起的仍是不能名之爲菩提心。生起菩提心的方法有二種系統，一種是由佛陀一直傳承到金洲大師，之後由阿底峽大師整理而成的「修七種因果教授」，另外一支系統是依寂天佛子著述所出而修習「自他相換法」。所謂七因果者，謂正等覺菩提心生，此心又從增上意樂，意樂從悲，大悲從慈，慈

從報恩，報從念恩，憶念恩者從知母生，是爲六因一果。

要從就菩提心，必須依次第修行，一、徹底瞭解一切衆生如母，二、隨時憶持母親恩情，三、隨時生起報答母親恩德之心，四、對衆生生起大愛，如母愛子般深切，且無親疏之差別，五、生起不忍衆生生苦的大悲心，幫助衆生離苦，六、發殊勝心，幫助衆生成就佛果。在六種因地的修行中，內心的願力由弱增強，觀想1：一切衆生都能離苦該多好，2：一切衆生都能得樂該多好，3：若我能令衆生離苦得樂該多好。前項三種發心爲六支因的殊勝，由於爲了想幫助衆生離苦得樂，是故內心生起菩提心，唯願成佛。以六因成就第七支，即是果，亦即所謂七支因果。



法義篇

菩薩的願力

因著大愛、大悲而成就菩提心的行者，稱之為大乘。小乘與大乘最大的差異，在於修行者是否具足承擔利益眾生的責任及心量，小乘的修行者亦修慈悲喜捨四無量心，同樣希望眾生能離苦得樂。菩薩對眾生的愛是無量無邊，在藏傳佛教中，菩薩為了圓滿利益一切眾生發願成佛，而中國傳統中的地藏菩薩，願救一切眾生之後才成佛，宗喀巴大師說，菩薩雖然發心要讓眾生先成佛，但這只是願力，菩薩並不會比眾生晚成佛。

倫珠梭帕格西簡傳

- ▲一九二三年出生於西藏香縣。
- ▲一九三二年入甘丹法輪寺受沙彌戒。
- ▲一九四一年入拉薩色拉寺學院。
- ▲一九五二年被選派為第四世康墾轉世活佛的親教師。
- ▲一九五六年晉升為第一級格西候選人。
- ▲一九六二年被授予第一級格西之學位。
- ▲一九六七年任教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 ▲一九八五年得到威斯康辛正教授職位。
- ▲一九九七年五月自威斯康辛大學退休。
- ▲目前將時間集中在鹿野苑寺及一些佛教道場，和參與世界和平會議所舉辦的活動。

『七滅諍法』的制戒因緣和羯磨法

——從『四分律』和『五分律』的

相比較，看現代的司法精神

龍谷大學 釋 開 智

所謂「法」，就是「真理」的意思，也是治療心病的一種藥。「法」在我們的團體生活中，是不可欠缺的。「佛法」有「教授」和「教誡」的兩分類，在教化的流傳中，佛法成爲「法」和「毘奈耶」的兩類。在結集的時候，結集者把佛法分爲「法藏」和「毘奈耶」兩類，因而，相對於「毘奈耶」的「法藏」就單指「經藏」。而「毘奈耶」就單

指「律藏」了。釋尊的制律的目的，在「摩訶僧祇律」上說：

「世尊！有幾事利益？如來、應供、正遍知，爲弟子制戒上說波羅提木叉法。佛告舍利弗：有十事利益故。諸佛如來爲諸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何等爲十？一、攝僧故。二、極攝僧政。三、令僧安樂故。四、折伏無羞人故。……以是十

事，如來、應供、正遍知，爲諸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註①）

我想：七滅諍法是將此十事的「攝僧、極攝僧、令僧安樂」爲基本原則，進而達到「正法久住」作爲最終目的。

任何團體都會有紛爭吧！那些紛爭，多半從我執和法執而發生來的，但只要能善用方法，必能消滅的。因此，在國家，有法律及司法院等之成立；在佛教，「滅諍法」也不能不成立。在僧伽，息諍論的情況，佛陀在世時，是依大智的佛陀作明智的判斷，滅諍很快就達成了。但佛滅後，就要依僧伽的權威，也就是所謂七滅諍法的僧伽羯磨的形式，去達到「滅諍」，進而回復到僧團的清淨合樂。因此，羯磨法的公正性是極有必要的。

諍事和滅諍法的制定因緣，依「四分律」來說，有四種諍，即「言諍、覓諍、犯諍、事諍。」（註②）依「五分律」來說的四種諍是「言、教誡、犯罪、事。」（註③）

在「五分律」中有提到因四種諍起了之後，佛陀爲了比丘的和樂，制定了「七滅諍法」。四種諍，總結來說，爲「七滅諍法」的制戒因緣。但，在「四分律」上，七滅諍法的制定，有各種不同的因緣。例如：關於「現前毘尼」的制定因緣，是六群比丘在迦留陀夷沒在羯磨的現場，就將他作「滅擯羯磨」了。（註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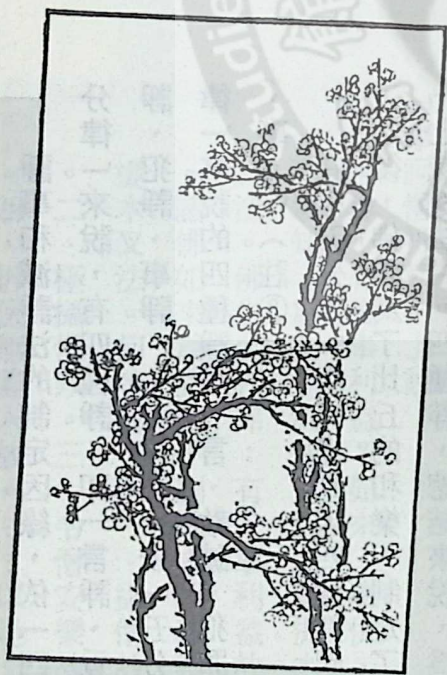
「自言治法」的制定因緣是非沙門者，在十五日的布薩中，潛入僧團，佛陀告訴阿難：「衆中不清淨。欲令如來於不清淨衆中羯磨說戒，無有是處。」

當時，長者目連以天眼清淨，見到那位非沙門者，就捉起非沙門者的臂，趕出門外。回來後，向世尊稟白：衆已清淨，希望世尊說戒。世尊向目連尊者說：「不應如是，若於異時亦不應如是。目連！令彼伏罪然後與罪，不應不自伏罪而與罪。自今已去，爲諸比丘結自言治滅諍。應如是說自言治。」（註⑤）

「現前毘尼」，是紛諍的雙方令其出席，把犯罪的真相使明確，而達到解決紛諍。這種裁判法是非常的公正。若是犯罪的人不在場的話，擅自舉行羯磨法，則那羯磨法有可能失去公正性。這也是現代的裁判，必須被告者和原告者的雙方都出席，這也是爲了不失公正性。

「自言毗尼」是「當比丘犯罪時不以威力制伏之，而要由他本人親自吐露

罪行才可裁決」爲定義。這與現代的司法，必須犯罪者親自承認自己的罪行才成立一樣，這是重視每個人的民主性。又，四種諍在「四分律」，分爲善、不善、無記；在「五分律」中，卻沒有此分類。而，即使是爲「善」而紛諍，爲了僧團的和合，不能不息滅諍事。那方法就是「七滅諍法」。七滅諍法與四諍事的關係，將「四分律」與「五分律」對比，表列如下：



其次，談『四分律』和『五分律』中，有關七滅諍法的「治罪」方式。有記載者：「比丘比丘共諍乃至捨比丘助比丘尼皆犯突吉羅。……若如是滅己，

還更發起，犯波逸提罪。」（註⑭）關於此治罪方法，『四分律』和『五分律』大致相同，但是『四分律』比『五分律』更詳細地說明著。這種治罪方式，

四分律		五分律	
諍事	滅諍法	諍事	滅諍法
言諍—— 引十八諍事。法、非法等。	一、現前毘尼 二、多人語（註⑥）	言諍—— 「有言是法有言非法」等。	一、現前毘尼 二、多人語（註⑦）
覓諍—— 貪瞋癡等爲根。	以四滅滅——現前毘尼、憶念、不癡、罪處所（即本言治滅）。（註⑧）	教誡諍	一、現前毘尼 二、憶念毘尼 三、不癡毘尼 四、本言毘尼（註⑨）
犯諍—— 貪瞋癡等爲根。	以三滅滅—— 一、現前毘尼 二、自言治罪 三、如草覆地（註⑩）	犯罪諍	以三滅滅—— 一、現前毘尼 二、如草布地 三、自言滅（註⑪）
事諍—— 貪瞋癡等爲根。	以一切滅滅——即「七滅諍法」（註⑫）	事諍	用七事滅——即「七滅諍法」（註⑬）

我個人是認為爲了「僧團的和合」及「罪滅還淨」的理念，而特別地強調重犯的話，罪更加重的制定方式。

七滅諍的制定因緣，在「四分律」，各有不同的因緣；但，在「五分律」中，因僧團中有諍事生起，而「七滅諍法」同時地被制定下來的單一因緣。

「四分律」是法藏部所傳持下來的廣律。而「五分律」是化地部所傳持下來的廣律。依此來看，法藏部比化地部更重親「律」也說不定。無論如何，七滅諍法和現代的司法要達到公正性、民主性、合理性的基本精神，有極契合之處，也由此更使我們肯定地認可「律法」的嚴密性、合理性。

【附註】

註① 大正二二，頁二二八下～二二九

上。

註② 大正二二，頁九一六上。

註③ 大正二二，頁一五四上。

註④ 大正二二，頁九一三下～九一四

上。

註⑤ 大正二二，頁九一五上。

註⑥ 大正二二，頁九一六上。

註⑦ 大正二二，頁一五四上。

註⑧ 大正二二，頁九一六上。

註⑨ 大正二二，頁一五五上～一五六

上。

註⑩ 大正二二，頁九一六上。

註⑪ 大正二二，頁一五六上～中。

註⑫ 大正二二，頁九二二上。

註⑬ 大正二二，頁一六五中。

註⑭ 『五分律』，大正二二，頁一五

四上～中；『四分律』，大正二二，頁九一七上。

「密護根門」之探討

——以漢譯《雜阿含經》為主

學僧：釋智因

壹、前言

我們日常生活中，不外乎見色、聞聲、嗅香、嘗味、覺觸、知法。而往往，對於合意的事，我們就取相並心生貪

，使身、口、意有善良的德行；這樣才能生、能證世、出世間的一切功德。佛法中說修行，就是要在日常生活中，從這些地方下手。能真的做到密護根門，那在生活中就是修行了。

欲等等；對於不合意的，就取相並心生瞋恚等等。如此取著境界，隨著煩惱轉，便會造業、引生無邊苦楚，離解脫涅槃甚遠！因此，佛陀教我們要「密護根門」，在六根對六塵時，能制根而不隨煩惱轉。嚴密防守根門，才能防非止惡

本篇的主要資料來源是漢譯《雜阿含經》。《阿含》是佛陀在世時流傳之教法，是佛陀滅度後所結集之聖教集，師、弟之間代代傳承，為原始佛教與部派佛教所公認的「根本佛法」（註一）本文也引用《瑜伽師地論·聲聞地》，

對「密護根門」之修行法作補充說明。

首先，了解何謂「密護根門」？進而探討根門的修習法，此分法說和喻顯。接著討論護根的功德利益。最後是結論。

貳、何謂密護根門

所謂「根」(indriya)梵文即感官之意，是由indra(因陀羅，最高主轄之神)和語尾詞iya(屬於)二字結合而成的。原意是屬於神，被引用為感官之意，可見根含有主轄、支配意。即身心活動屬於感官所主轄、支配之意。

六根(眼、耳、鼻、舌、身、意)是與塵境打交道的第一道門戶，認識塵境的門徑入口之處，故《雜阿含》云：「眼是門，以見色故，耳、鼻、舌、身、意是門，以識法故。」(註二)

密護者嚴密防護，以不令有絲毫缺

漏。因此不疏忽、不放逸是密護之特質。

所謂密護根門《雜阿含經》云：「彼難陀比丘關閉根門故，若眼見色，不取色相，不取隨形好。若諸眼根增不律儀，無明闇障、世間貪愛、惡不善法以漏其心。生諸律儀防護於眼、耳、鼻、舌、身、意根。生諸律儀。是名難陀比丘關閉根門。」(註三)可知，將六根接受進來的訊息，嚴密地觀照守護著，了了分明，意不錯亂，祛除煩惱瀑流的入侵，即是「密護根門」。

參、如何密護根門

一、法說

1. 在日常生活中修根

在《雜阿含·二三六經》中敘說，佛陀告尊者舍利弗，在一般生活中

，如於行乞食時，不當於眼見色起愛欲。經中提到：

若入城時、若行乞食時、若出城時，當作是思惟：我今眼見色，頗起欲、恩愛、愛念著不？……若眼識於色有愛念染著……當勤欲方便，堪能繫念修學……眼識於色無有愛念染著彼比丘願以此喜樂善根，日夜精勤，繫念修習，是名比丘於行、住、坐、臥淨除乞食。（註四）

若有所行，如入、出城或聚落時，當思惟見色是否有愛念染著，如有則繫念修根，精勤斷除；如無則更加精勤於修根，繫心正念，於生活中行、住、坐、臥皆清淨。

對於外來或內心的境界，要能正確認識它的危險性，是好是壞，叫正

知；對於正知的，時時警覺、留意，叫正念。如沒有正知，外境現前，心境煩惱轉、沒有正念，時時忘失，那怎麼能制伏劫功德？所以，在見色、聞聲等時，要密護根門，這要有正知、正念才行。在平常日用中，從這些地方人手，就是修行了。

2. 見以見爲量

凡夫於見聞覺知時，總是我執、我欲爲根本。而防止附著於一切的見聞覺知好惡苦樂之念，就是修根。

在《雜阿含·三一二經》中提到：

佛告摩羅迦舅：「若眼未曾見色，汝當欲見，於彼色起欲、起愛、起念、起染著不？」

答言：「不也，世尊。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亦如是說。」

佛告摩羅迦舅：「善哉！善哉！

摩羅迦舅！見以見爲量，聞以聞爲量，覺以覺爲量，識以識爲量

。」（註五）

若眼未曾見色，不作欲見想，不起欲、愛、念、染著，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亦然；應如實聞見，除去好惡苦樂之念，「見以見爲量，聞以聞爲量，覺以覺爲量，識以識爲量」。

佛陀非如某派修行者，以眼不見物、耳不聞聲之行法爲修根。在《雜阿含·二八二經》中述及，鬱多羅語於佛陀，他師教之以眼不見物、耳不聞聲之行法爲修根。佛陀評之曰盲者與聾者當爲修根第一矣（註六）。所以密護根門不是不見色，不聞聲，而是如實見聞，不附著任何好惡苦樂之

念。這樣才爲真正如法地修根。

3. 防守正念、常委正念、念防護意

此中討論的是《瑜伽師地論·聲聞地》對密護根門修行法的說明。

(1) 防守正念

首先談依防守正念，使念不失。論中說：

由聞思修增上力故，獲得正念。爲欲令此正念無忘失故、能趣證故、不失壞故，於時時中即於多聞、若思、若修，正作瑜伽、正勤修習，不息加行，不離加行，如是由此多聞、思、修所集成念，於時時中善能防守正聞思修瑜伽作用，如是名爲防守正念。（註七）

修行人應依聞、思、修的增上力而獲得正念。再來爲了於時時中

能防守此聞、思、修所集成念，修行人應依聞、思、修之瑜伽作用。如此防守正念，將能於念不忘失。

有關守護正念之說明，可追溯至《阿含》：「多聞聖弟子於一切苦、法、集、滅、味、患、離如實知見，五欲猶如火坑（此是念之獲得）。如是觀察五欲已，於五欲貪、欲愛、欲念、欲著不永覆心，知其欲心行處、住處，而自防閉；行處、住處逆防閉已，隨其行處、住處貪、憂、惡不善法不漏其心（此是念之防守）。」（註八）

(2) 常委正念

論中說：

謂於此念恒常所作、委細所作；當知此中恒常所作名無間作，委細所作名殷重作。即此無

間所作、殷重所作，總名為常委正念。（註九）

修行人應恒常所作或無間作，即經常不斷地修行。此外也要委細所作或殷重作，即盡心盡力地修行。由此「常委正念」就能於不忘失念得任持力，即由如是功能勢力，制伏色聲香味觸法。

此常委正念也可追溯至《阿含》：「我觀多逐過去五欲心已，極生方便，精（此即恒常無間）勤（此即殷重無間）自護，不復令隨過去五欲功德。我以是精勤自護故，漸漸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註十）

(3) 念防護意

論中提到：

謂眼色為緣生眼識，眼識無間

生分別意識。由此分別意識於可愛色、色將生染著，於不可愛色，色將生憎恚。即由如是

念增上力，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令其不生所有煩惱。由此意識，於可愛色、法將生染著，於不可愛色、法將生憎恚。亦由如是念增上力，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令其不生所有煩惱。如是名為念防護意。（註十一）

此中所說的「意」，分為(1)五根與五境為緣而生五識後，無間而起之分別意識。(2)意與法為緣而生之意識。若這二種意識與能令生煩惱之非理分別共起，就會於可愛、

不可愛境生染著、瞋恚，此時由「念」（防守正念、常委正念）之增上力故，意被防護。

此念防護意的說明，亦可追尋至《阿含》：「五根異行，異境界各各自受境界。眼根，耳、鼻、舌、身根，此五根異行、異境界，各各受自境；意為彼盡受境界，意為彼依」（註十二）。

綜合以上所說，《瑜伽師地論·聲聞地》之密護根門修行法強調的是以「念」之獲得、防守、持續為修習要點，來防護心意，使六根不受外境的誘惑，不令煩惱流入內心。

二、喻顯

譬喻，在佛典中佔有很重的分量，十二部經中的第五類就是譬喻。因事興感，取譬說法，而智者依譬得解；所以

，可說在佛經的宣講傳佈中，譬喻往往是最吸引人，也是最易了解的一條方便道。關於護根這一重要修行方法，佛陀也引用了種種譬喻說明之，使行人更知道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實行修根。

1. 如龜藏六於殼內

在《雜阿含·一一六七經》中敘說了一隻龜遙見野干，即便藏六（頭、足）於殼內，而逃過被野干傷害生命的危險。佛陀以此譬喻修行人應嚴密守護六根，不染著六境，才不會落入魔王波旬的掌握中。經中說：

有野干飢行覓食，遙見龜蟲，疾來捉取。龜蟲見來，即便藏六；
……野干瞋恚而去。諸比丘！汝等今日亦復如是，……常當執持眼律儀住，執持眼根儀住。惡魔波旬不得其便，隨出隨緣。耳、

鼻、舌、身、意亦復如是。（註十三）

一般人於六根對六境時，總是取著境界，心生染著，可說讓魔王有機可趁。故佛陀勸誡修行人，當如龜藏六於殼內般地密護根門，心才不致於受魔所干擾而不得解脫。

2. 如六壯夫執杖共打麤麥

在《雜阿含·一一六八經》中敘說佛陀以杖打麤麥作譬，勸諸比丘密護根門，住不動遙心。經中說：

譬如麤麥著四衢道頭，有六壯夫執杖共打，須臾塵碎，有第七人執杖重打……當極碎……如是愚癡士夫六觸入處之所撻打。何等爲六？謂眼觸入處，常所撻打，耳、鼻、舌、身、意觸入處，常所撻打。被愚癡士夫爲六觸入處

之所撻打，猶復念求當來世有，

如第七人重打令碎。（註十四）

修行人應防護六根，繫念正知，

如六壯夫執杖共打麴麥；切莫念求當

來世有，住動遙心，如第七人重打令

碎。因為若不密護根門，維持正念正

知，「心動搖時，魔即隨縛；心不動

遙，魔即隨解」（註十五）。

3. 如守田者心不放逸

守田者總是護心不令放逸，見牛

入田噉食，立即驅逐出田。佛陀以此

喻比丘於五欲功德善自攝護，止心入

滅及於六觸入處極生厭離、恐怖，內

心安住，制令一意。《雜阿含》一一

六九經》中述及：

若好田苗，其守田者心不放逸，

攔牛不食，設復入田，盡驅令出

；所謂若心、若意、若識，多聞

聖弟子於五欲功德善自攝護，盡

心入滅：於六觸入處極生厭離

、恐怖，內心安住，制令一意。

（註十六）

五欲是淨妙的色聲香味觸，是誘

惑人心貪著追求的物欲。修行人要攝

心向內，所以必須離棄它。對於五欲

境界要不受味，反而要看出它的過患

相，如令心染著、引生苦痛等等。這

就要如守田者，護心不令放逸，密護

根門。

肆、密護根門之功德利益

密護根門者能得現世乃至來世利益

一、能於現在世得安樂、趨向於解脫

在《雜阿含》二八一經》中提到：

若眼見適意、可愛念、能長養欲樂

、令人緣著之色，彼此丘見已，不喜、不讚歎、不緣、不著、不住；若眼見不適意、不可愛念、順於苦覺之色，諸比丘見已，不畏、不惡、不嫌、不悲。於彼好色，起眼見已，永不緣著；不好色，起眼見已，永不緣著；內心安住不動，善修解脫，心不懈勸。耳、鼻、舌、身、意識法亦復如是。（註十七）

密護根門，對於可意、不可意境皆不起歡喜、貪著或厭惡、瞋恚之心，即不攀緣、住著；這樣便能使內心安住不動、不與煩惱相應而獲得身心安樂並趨向於解脫。

二、能於未來世受樂、得解脫

在《雜阿含·二七九經》中述及，

佛陀告諸比丘：

愚癡無聞凡夫眼根見色，執受相，

執受隨形好，任彼眼根趣向，不律儀執受，住世間貪、愛、惡不善法，以漏其心，此等不能執持律儀，防護眼根；耳、鼻、舌、身、意根，亦復如是。如是於六根不調伏、不關閉、不守護、不修習、不執持，於未來世必受苦報。（註十八）

六根攝取六種境界（色、聲、香、味、觸、法），若不嚴密守護，則是煩惱相應，取著境界。而這個身心自體，就會陷在苦痛的深淵，於未來世，必定受苦報。反之，若六根不取著境界，能調伏、關閉守護、執持修習，那身心自體於未來世必定受樂報。經中說：

多聞聖弟子眼見色，不取色相，不取隨形好，任其眼根之所趣向，常住律儀，世間貪、愛、惡不善法不漏其心，能生律儀，善護眼根；耳

、鼻、舌、身、意根，亦復如是。

如是於六根善調伏、善關閉、善守護、善執持、善修習，於未來世必受樂報。（註十九）

密護根門，能於未來世受樂，也能「度生死彼岸」，證得解脫，如佛陀教誡：「善攝此六根，六境觸不動；摧伏衆魔怨，度生死彼岸。」（註二十）可知，密護根門或說「修根」，不僅是世間善道，能於未來世受，也是能達於彼岸的出世解脫法門。

伍、結 論

古德說：「六根門頭好修行」，因為我們日常生活中，不外是根對境而引生的種種身心活動。能做到密護根門、六觸入處律儀修習多修習，就能令三妙行（身、口、意所作皆是善樂）滿足，

進而逐漸達到解脫（註二十一），可見密護根門實為修行解脫之法的根本。本文的主題「密護根門」，希望修行人能透過密護根門的修行法，普遍地得到佛法的利益，在根境相對中確實做到去煩惱、離憂苦！

【附註】

註一 參閱楊郁文著《阿含要略》，頁六。

註二 《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二冊，六十四頁，上欄，以「大二・六四上」來表示，若是中欄以「中」表，若是下欄以「下」表示。

註三 大二・七三上。

註四 大二・五七中。

註五 大二・九十上。

註六 大二・七七下。

註七 大三十・四〇六中。

七七中。

註八 《雜阿含・一一七三經》，大二・

・三一四上。

【參考書目】

註九 大三十・四〇六下。

1. 《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二冊、第三十

註十 《雜阿含・二一一經》，大二・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

五三中。

三年。

註十一 同（註九）。

2. 《佛光大藏經・附錄下》，高雄：佛

註十二 《中阿含・二一一經》，大一・

光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五月初版。

七九一中。

3. 《阿含要略》，楊郁文著，臺北：東

註十三 大二・三一一下。

初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六月初版。

註十四 同上。

4. 《戒律與禪定》，惠敏法師著，第二

註十五 同上。

屆中華國際佛學會議論文之一，一九

註十六 大二・三一二中。

九二年。

註十七 大二・七七下。

5. 《妙雲集・成佛之道》，印順法師著

註十八 大二・七六上。

，臺北：正聞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

註十九 大二・七六中。

一月十三版。

註二十 同上。

註廿一 《雜阿含・一〇三經》，大二・

我白勝戰

∞ 見 聞 ∞

在瞬息萬變的時代，競爭激烈的社會中，人人攘臂爭先，唯恐居次；要想一帆風順，永保常勝是不可能的。唯有戰戰兢兢的以一顆精進不懈的心，孜孜矻矻辛勤不怠的耕耘，方期有所成就。

修行的關卡，向來是重重疊疊的，一切都得靠吾人的道心，毅力層層的突破，沒什麼捷徑或絕竅可言！同樣的，求學的階段亦然，過程也是艱艱難難的，一切亦得以堅強的決心，願力關關的衝刺，一點一滴踏踏實實地播種，毫無旁門走道可循。

修行之路是一條提供生涯學習的寬敞大道，懂得掌握方針，確定意向及目標，全神貫注的投入；則所有歷練的環境，涉獵的知識，獲得的經驗，都將充實我們的內涵，豐富我們的人生閱歷，莊嚴我們的菩提資糧。

世事幻化無常，豈能盡如人意呢？在漫長的人生旅途中，艱難險阻總是無可避的，時時可能碰到挫折、失敗。但千萬要記住，對自己要有信心和期許；刻刻不忘懷抱理想，訂定明確的目標，來策勵自己，絕不可被失敗擊倒。

筆者的留學之途，艱辛苦澀，可說是用心淚血汗交織而成的。但因內心謹秉持著：「心繫弘揚如來教法，胸懷廣學教理觀行」的信念，所以常常是「疑似山前無一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所以說，失敗本身並不可怕，它是我們的敵人；可怕的是我們自己的信心和鬥志被擊潰，恐懼失敗，畏怖挑戰，不敢面對失敗的事實，這才是我們最大的敵人。故說：「去山中之賊易，去心中之賊難」。失敗！它是我們學習生涯、修行大道上最真摯、忠誠的朋友、道友，若沒有失敗的殷鑑，就不可能嚐到成功的果實。

在面對失敗時，不妨給自己些許壓力，這不是自找麻煩，看不開，或是和自己過不去；而是對自己的一種惕勵、策勉，也可說是一種挑戰和承諾。因人天生都具有惰性，容易滿足現狀，常在得過且過中，虛度了韶光，推拒壓力，排斥承諾，把失敗推給時運不濟、能力不如人等。這只是安慰自己的藉口，一個容易原諒自己失敗的人，就無法迎接

挑戰，戰勝自我。就會在得過且過中隨波逐流，渾渾噩噩的終其一生，最後將是一無所成。

人是為戰勝自我，做自己的主人而生，這樣，生命才有價值；若對自己沒有自信，無法掌握自己的目標、方向，又談什麼服務社會，弘法利生呢？人生的可貴在於不被失敗擊倒，勇於克服障礙，摘除心賊，才能切實踐履進德修業，厚植德本的道糧，如此，生命才有意義。

註：此篇文章是作者陪一位法師去考試，結果尚未考試，法師在自己內心中就一直擔心、懼怕考不上，因對自己缺乏自信，真的沒考上，針對此事有感而發而寫。

菩薩布施之淺見

釋如偉

一、前言

布施是佛弟子應有的德行之一，六度、四攝都以布施爲首。布施是順於無常、無我的真理，能廣行布施者，則易深入佛法的正理。學佛有自利行與利他行，布施是利他行最顯著的表現，廣行惠施，破除慳貪，是培植福德的最好方法，也是有情互助相處和諧共存的妙道。

依布施的福業，建立人間和樂，出世聖法的根本。所以佛爲衆生說法，總是先讚布施的福報，勸人修集布施功德。佛教的布施行散見於佛教各經典，內涵也極其深廣；小至培福自利，大至莊嚴淨土，成熟衆生的利他大行。以下略微介紹布施的意義、特色、正確觀。

二、布施的意義

(一)施義：布施，梵語dāna，音譯檀那、陀那、檀。又稱爲施，布施原爲佛陀勤導在家之行法。運心普周曰布，輟己惠心，名施。經云：「菩薩爲令衆生心滿足故，內外悉捨，而無所著，是名檀那波羅蜜。」

布施本義乃以衣食等供養十方大德及貧窮之人，大乘時代，則爲六波羅蜜之一，再加上法施、無畏施，擴大爲布施的完整意義，此指施予他人之財物、體力、智慧等爲他人造福成智而求得累積功德，以致解脫之修行方法。

《大智度論》卷十一云：「問曰：云何名檀？答曰：檀名布施，心

相應善思，是名為檀。有人言：有信、有福田、有財物，三事和合時，心生捨法，能破慳貪，是名為檀。」

《圓覺鈔》云：「布施者，謂內外資財，以清淨心，悉能施之，而無吝惜也。」

(二)三種施：《大乘起信論疏》云：「修行施門，施有三義：謂若見一切來求索者所有財物，隨力施與。捨自慳貪，令彼歡喜，即資生施也。若見厄難恐怖危逼，隨己堪任，方便救濟，令彼無畏，即無畏施也。若有衆生來求法者，隨己所解，方便爲說，不爲貪求名利恭敬，唯恐自利利他，回向菩提，即法施也，是名修行施門。」

(1)財施：財物是五家共有，經常不斷的變遷，甚至趨向於毀滅，但布施是

將有形的財物轉換成無形的福德，也轉成堅固而不被損壞的法財，此爲菩提道的資糧，但行財施時應以清淨心。《大智度論》云：「一、淨施，謂布施時，不求世間名譽福利等報，但爲出世善根及資助涅槃之因，以清淨心而行布施，故名淨施。二、不淨施，謂以妄心求於福報而行布施，如般若經云：或畏失財故施與，或恐訶罵故施與，或爲求勢故施與，如是種種因緣，與淨相違，是名不淨施。」

(2)法施：是真理的傳播。分爲世間與出世間二種。世間法施是勸人修五戒十善等人天福德，因此而獲得人天端正的身體和果報，但無法超越六道輪迴，出世間法施是勸人體悟四諦、十二因緣，及修持六度萬行，而能解脫三界輪迴，達到涅槃自在的彼岸。《法界次第》云：「法施者，謂從諸佛及善知識，或

從經卷，聞說世間出世間善法，以清淨心爲人演說也。」又《金光明最勝王經》云：「法施兼利自他，能令衆生出於三界，斷諸煩惱，成就慧身。譬如日光，徧照大千世界是也。」

(3) 無畏施：人在未達自在之前，心中難免有憂慮和恐懼。菩薩應給予力量，協助、保護他，使人獲得沒有威脅、恐怖的自由，名無畏施。菩薩的布施，不僅是慈善救濟性質，而含有知識、技能、道德的教化，扶危濟困，除暴安良的積極援助。《大智度論》云：「無畏施，謂一切衆生皆畏於死，持戒之人，無殺害心，介其無畏，是名無畏施。」

三、布施的特色

布施的特色可分「重智」、「重法」、「重解脫」。以重智的特色而言，佛教是重視智慧的宗教，布施並非只是

一種善行善報而已，還是解脫生死，乃至成佛的一種修行法門，所以菩薩在行布施時當學智慧。菩薩在行六度法門時，以「般若」度爲眼目，以「布施」等餘五度爲手足，依此才能由生死迷岸，度彼解脫覺岸。《學佛三要》中說明，大乘菩薩行者所以能長在生死之中廣利衆生的條件，除「堅定信願」、「長養慈悲」外，最主要的是「勝解空性」。「般若」或「勝解空性」應用在布施上，即是「三輪體空」的布施，自身能深觀諸法空性，在行布施時，對「能施」、「所施」、「可施」更了知三者都是緣起緣生，實無一物可得，故能不取不著。

重法的特色，《大智度論》卷十一，龍樹菩薩讚歎布施功德是涅槃道的資糧，而諸經中也都以法施爲最勝，「諸供養中，法供養最。」

重解脫的特色，《大智度論》卷十

一云：如法的布施，可除慳貪、嫉妒、諂曲、不恭敬、不慚、不愧、愛、瞋、慢、無明、疑等諸不善煩惱。而一個除斷貪、瞋、痴等煩惱的行者，是趨向解脫的聖者，因此，佛教重解脫的特質，是應用在布施的修行上。

四、布施的正確觀

布施構成的要素「三輪」：一、施者，能布施的自己；二、受者，是受布施的對象；三、施物，是布施的東西。由此而完成真正的布施。在布施時，能與無所得的空慧相應的布施，不取著實有能施的自我，實有受施的受者，實有所施的物品，此「三輪體空」的布施才是究竟圓滿的布施。

《大智度論》卷四十五云：「布施時菩薩作是念：施者受者財物因緣和合生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如幻如夢。」

衆生空故無受者，無施者，法空故無財物。」由體悟布施者無自性空，可以去我執；體悟所施物空，可以去慳貪；體悟受施者空，可以廣泛而平等的行布施。菩薩爲度衆生而行布施，對施者、受者，施物能遠離自性的妄取，不著相而布施，才能真實利濟衆生，此無相的布施，即是通達三輪體空的布施，其所得的福德，廣大不可思議。通達能施的施畢竟無自性的布施，將布施融歸於法性，迴向於一切衆生而同趨於大覺，功德即無限而不可思量。

布施也涉及自利與利他的問題，由於布施在社會實踐的過程中是會涉及善惡，是非的價值判斷，如果沒有透過正知正見的抉擇，布施可能會造成增長自身的煩惱，或成爲助人爲惡的增上緣而不自知。依佛教緣起的教理，利他即是自利，自利即是利他。自利利他端看行

者發心的大小淺深，以法施而言，一個側重利他的菩薩行者，度眾的悲願越深，激勵自己深入法海的願力就越強烈。以此通達種種善巧方便來接引眾生。佛教是講求隨順因緣，菩薩道雖是難行，但常生活簡單的言行舉止也是菩薩利他度眾的機。如以一滴水投入大海中，即偏大海的水性而不可窮盡。

五、結 論

菩薩布施有了解諸法幻化不實的智慧，才能達到自在與圓滿的境界，尤其菩薩布施，必將善根福德迴向無上智慧並願一切有情眾生能同證一切種智。此充份表現菩薩饒益眾生的廣大與平等，更流露出菩薩饒益眾生的慈心悲願。

菩薩布施中，值得一提的是難施及殷勤施。因為要將自己不夠用或最心愛及費很大努力與犧牲而得來的物品，菩

薩也能樂意的施捨出去，並非一件簡單的布施。菩薩又能隨時隨處以清淨心、恭敬心、歡喜心，如法的布施。

菩薩布施的理論與實踐是不離世間出世間的；以入世立場而言，菩薩在面對現代多元化的社會現象，實有必要重新調整傳統保守的腳步，布施在社會的實踐工作，是偏於利他的，因此必須以善巧方便及彈性的方法。又以出世的觀點而言，現代菩薩行著更應努力效法大乘菩薩的「堅定信賴」、「長養慈悲」、「勝解空性」的精神，才能實現圓滿的菩薩布施。



開證理事長率眾赴光德寺

●採訪：祐惠●

參加淨心長老七秩華誕慶壽慶

本會理事長開證長老，於國曆八月四日，率領四眾弟子前往阿蓮鄉光德寺，參加淨心長老七秩華誕慶壽盛會，並贊助「淨覺老人養護中心」籌建費伍萬元，以爲拋磚引玉，帶動大家對老人安養問題的重視。

慶壽活動於上午九時許揭開序幕，參加壽慶活動的教界諸山長老、法師，以及政府要員、四眾弟子共約七千餘位，包括：寂晃、妙蓮、星雲、廣元、聖嚴、法智、如虛等長老，以及交通部長林豐正、立法院副院長王金平、民政局長紀俊臣、高雄市長吳敦義、民進黨前

主席許信良、高雄縣長余政憲等人，可謂冠蓋雲集。由於淨心長老在七十嵩壽的同時，「以仁爲壽」——籌建淨覺老人養護中心，總統李登輝先生特電申賀，連副總統亦於百忙中親臨光德寺，爲淨覺老人養護中心模型舉行揭幕儀式。

在與會長老及貴賓分別致詞後，開證理事長偕同淨心長老、連副總統一行人，於壽堂前合影。午齋後，淨心、法智、淨良、廣元、如虛長老主法，爲淨覺老人養護中心預定地舉行了灑淨祈福儀式，圓滿了整個壽慶活動。

會大僧齋佛供止汐

勝殊緣法養供同普

●採訪：心護●

由中華佛教護僧協會指導、汐止鎮公所主辦、聖覺寺承辦的汐止供佛齋僧大法會，於國曆八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假汐止秀峰中學體育館隆重舉行。在三天的法會期間，除了八月三十日供佛齋僧外，主辦單位特別安排了受持八關齋戒、念佛共修及佛學講座等活動，讓廣大信眾深解齋僧義趣，發清淨心，植慧修福。

爲了響應節約運動，汐止鎮公所配合中元普度節慶，繼民國八十四年之後，再次與佛教界攜手合作，舉辦了這場德被群生的法會，讓參與法會的汐止鎮民，皆在佛光庇蔭之下，法喜充滿。汐止鎮長周麗美表示，政府機關在中元節禮請僧眾舉行爲民祈福法會，汐止是唯一的創舉，由於汐止鎮民高度意願的參與，以及汐止聖覺寺自圓法師的精心策劃，相信定能裨益鎮民，達到揚行孝道、戒殺行慈、移風易俗的功効。

八月三十日上午所舉行的供佛齋僧大典，在本會理事長開證長老、中佛會理事長淨心長老的帶領之下，首先進行灑淨儀式，隨後迎請長老、貴賓致詞，九時四十分開始依序進行獻供，佛前大供，恭誦孟蘭盆經，宣讀賓頭盧頗羅墮尊者



供請文、誦臨齋儀等，十時四十五分妙音供養，十一時四十五分結齋迴向。此次法會中，前來應供的海內外長老、法師近貳仟位，其中包括緬甸溫瑪拉比丘、南印度色拉寺住持堪薩仁波切、西藏巴麥寺住持羅貢桑仁波切、泰國隆波通大比丘、韓國智眼法師、孟加拉文德法師。淨心長老於會中致詞時表示，漢傳、藏傳、南傳的僧眾，能齊聚一堂接受應供，法緣著實殊勝。本會理事長開證長老，特於大會中感謝周麗美鎮長以及聖覺寺自圓法師，共同策劃這場自他饒益的齋僧大法會。



本會理事長開證長老表示，護僧是佛弟子義不容辭的工作。

臺北市佛教護僧協會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採訪：心護◎

本會理事長開證長老，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專程抵達臺北佛教蓮池海會景華道場，主持臺北市佛教護僧協會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與會的諸山長老、法師、社會局代表及四眾弟子共約六十餘位，會中就組織籌委案、審察章程草案、議決籌備會址及遴選工作人員等案，逐一進行討論。本會理事長開證長老於會中致詞時表示，護僧是佛弟子義不容辭的工作，同時也是護教的展現，大家應當踴躍參與。由於人團法施行後，各會單獨成立自行運作，因此，臺北市佛教護僧協會是由臺北

市的道場，以及臺北市的四眾弟子來發起，待成立之後，各縣市的信眾，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參加榮譽會員或贊助會員。對於自圓法師發心籌組臺北縣佛教護僧協會，共同參與推動護僧工作，上人亦於會中公開加以讚歎及肯定。

臺北市佛教護僧協會於八十七年八月五日，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准依法籌組，在討論提案中，與會者一致推選蓮海法師為籌備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對外行文等事項。蓮海法師認為，佛法的興隆，除了仰賴僧眾之外，在家居士亦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而無論僧眾或居士，在護持佛教時皆需具足弘觀及遠見，要不分彼此、相互提攜，方能茁壯成長。秉持「既是佛子、當行佛事」的理念，蓮海法師呼籲大家，共同推舉賢達人士參與會務，裨令臺北市佛教護僧協會真正發揮護教的功能。

臺北市佛教護僧協會在籌備期間的聯絡地點，經與會者決議通過，設於臺北蓮池海會景華道場，至於會務人員的任用，則由主任委員遴選之。全部議程在「自發心、勸人發心、見他人發心隨喜」的期許聲中圓滿完成。

鳳山佛教蓮社佛學講座

主講者：上慧下嚴法師

（日本文學博士
鳳山蓮社住持）

講題：如何儲存福德資糧

時間：87年12月25、26、27日
每晚七時卅分～九時卅分

地點：鳳新高中演藝廳
高雄縣鳳山市新富路257號

連絡處：鳳山佛教蓮社

電話：07-7414562、7462527
傳真：07-7423037

玄奘法師舍利護送團至本會參訪

採訪：梅穎

由「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茗山大和尚，南京靈谷寺住持真慈大和尚、「國家宗教局」副局長楊同祥所率領的——唐三藏玄奘法師舍利護送團，於十月六日上午十時許，在玄奘大學董事長悟明長老及創辦人丁中長老的陪同下，至高雄宏法寺參訪，並拜見本會理事長開證上人。

具有一千三百三十四年歷史的玄奘法師頂骨舍利，是於十月二日恭迎來臺，並於十月三日在玄奘大學盛大舉行奉安典禮，在此之前的八月二十三日，南京靈谷寺也慎重舉行了分供法會，並



由茗山大和尚、真慈大和尚主持，出席分供法會的見證單位包括：「國家宗教局」、「中國佛教協會」，「江蘇省

和南京市宗教局」等，所分請出的玄奘頂骨舍利約計總重二・八八六三克、長二八・二毫米、寬一七・九毫米、高一四・二毫米。茗山大和尚表示，將靈谷寺所珍藏的玄藏大師頂骨舍利，分贈一粒子玄奘大學供奉，主要目的是爲了加強海峽兩岸佛教界的聯誼和交往。

在玄奘大學所舉行的奉贈典禮中，千餘位長老法師以傳供的儀式，將舍利由禮堂傳送至上白聖長老紀念堂奉安。行政院院長蕭萬長亦於百忙中撥冗蒞臨，並於致詞中表示，樂見兩岸從事宗教、文化、學術方面的交流，建立互信，互助的友好關係。玄奘大學創辦人、中長老，爲了恭迎玄奘大師舍利，作爲全校師生的精神楷模，兩岸奔波，費時二年多，終於如願以償，在奉贈典禮中，特別感謝「中國佛教協會」趙樸初會長的

熱心協助，並細述至南京迎請舍利時，所發生的種種不可思議現象。

據悉，玄奘大學將於校園內建造玄奘三藏法師寶塔，記載玄奘法師史實，並成立佛學研究中心，致力於唯識宗的研究和經典的翻譯，了中長老宣稱，大陸國家宗教局也願將日軍挖掘玄奘頂骨舍利的寶貴照片，贈予校方珍藏，屆時信衆可以目睹真實狀況。玄奘舍利護送團，於十月二日抵臺至十月九日離臺，在八天的行程中，主辦單位除了安排參訪名利、拜會長老之外，也安排至日月潭、九族文化村、澄清湖、陽明山、故宮博物院等風景名勝遊覽，真慈大和尚對於主辦單位及教界四衆的熱誠招待，感到無比的溫馨，護送團一行人於九日上午八時，搭乘華航班機離臺，功德圓滿的完成護送玄奘頂骨舍利的神聖使命。

教界召開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

諸山長老齊聚大覺院做初步研討

採訪：祐 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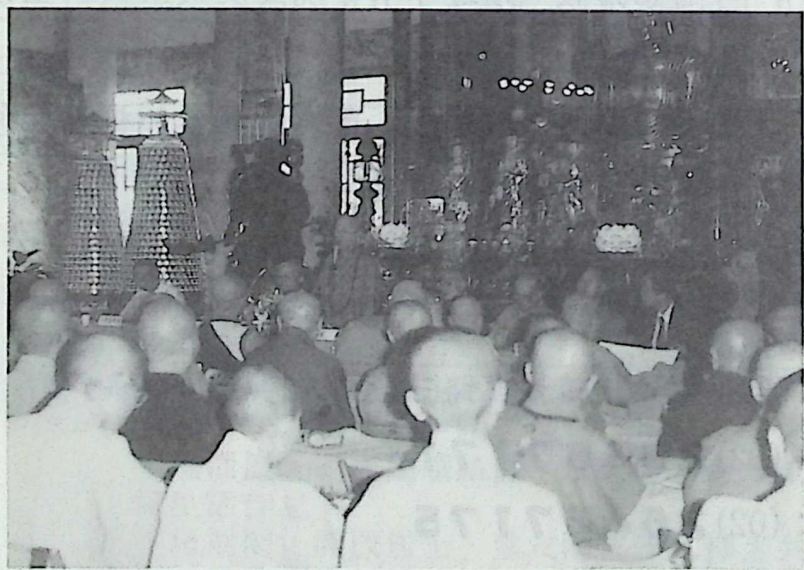
爲了確保教界的權益，近一百五十位宗教界人士，就八月十二日內政部民政司所公佈的「宗教團體法草案」，於臺中大覺院召開會議。此次會議最主要的目的，是集思廣益研討「宗教團體法草案」的內容，並逐條修正。與會者包括：中佛會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省市縣市佛教會理事長、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代表及立委沈智慧等，會中推舉淨心長老、淨良長老、本覺大法師及會本法師，擔任主席團，主持會議。

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在憲法中已有明文規定，然而攸關保障宗教的「宗教法」，至今闕如，政府目前尚沿用民國十八年所頒佈的「監督寺廟條例」。淨心長老表示，宗教界的種種資源皆來自於社會，所以應該要用諸於社會，並且研議一套適用於各宗教團體的法規，方爲當務之急。況且，宗教立法爲宗教界人士極度重視的問題，至今已有多種版本的宗教團體法，目前僅就內政部所提出的「宗教團體法草案」進行討

論，作成初步決定，並非就此定案。

與會者就草案條文逐一熱烈討論後，原四十五條條文中刪除了十條，修改二十九條，六條維持原條文。沈智慧立委表示，內政部所草擬的「宗教團體法草案」尚未十分周延，爲了維護宗教團體的權利，並且保障宗教自由，應聘請專家就宗教教育、土地、稅務、兵役、納骨塔等諸項問題，深入研究後研擬合宜的宗教法規，以解決宗教界現存的各項困擾。

宗教立法的終極目的，在於保障宗教界的權益，並非立法來約束宗教，由於時間有限，條文繁多、與會者又踴躍建言，因此主席團宣佈，這次會議祇是初步通盤的討論，將再召開律師顧問團會議，對宗教法作深入的研究，以爲各宗教界人士之參考。



150位教界長老集思廣益，逐一研討宗教團體法草案。

佛紀二五四二(87)年 汐止聖覺寺

結 冬 安 居

日期：國曆87年12月3日 至 88年3月2日 止，為期三個月。
農曆87年10月15日 至 88年1月15日

地點：汐止聖覺寺

備註：1.安居期間以禪坐為主。

2.參加安居之出家眾，安居期間不得半途而廢，不可隨意請假，須遵守本寺規則及大眾共同生活作息。

3.安居期間，開放居士、蓮友隨喜參加禪坐共修。

4.請自備睡袋及盥洗用具。

汐止聖覺寺

地址：台北縣汐止鎮汐萬路三段499巷499弄16-1號

電話：(02)26467171

傳真：(02)26467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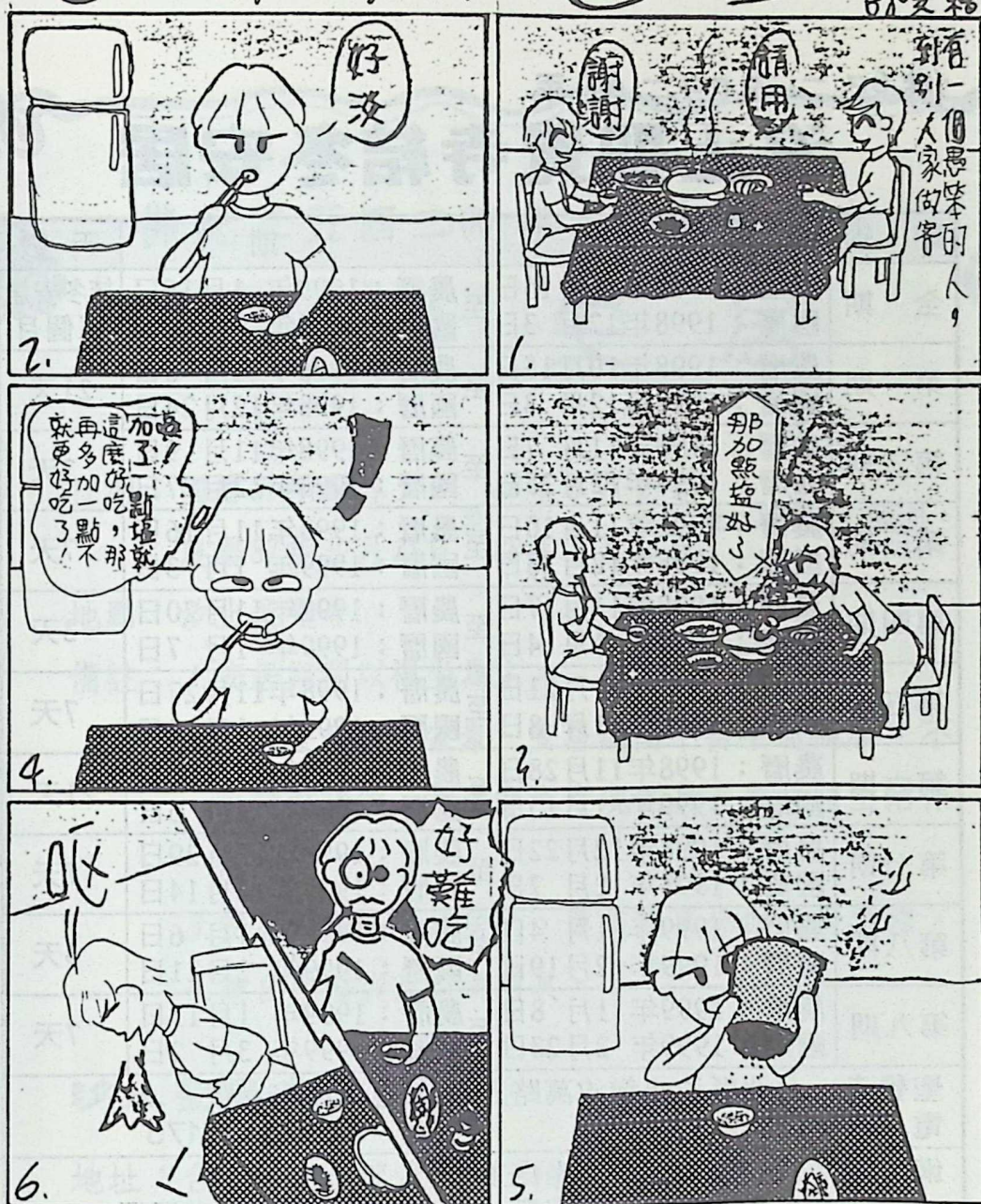
佛紀二五四二(87)年

汐止聖覺寺結冬安居

期 別	日 期	天 數
全 期	農曆：1998年10月15日 至 農曆：1999年 1月15日 國曆：1998年12月 3日 至 國曆：1999年 3月 2日	結冬安居 三個月
第一期	農曆：1998年10月15日 至 農曆：1998年11月 6日 國曆：1998年12月 3日 至 國曆：1998年12月24日	21天
第二期	農曆：1998年11月 7日 至 農曆：1998年11月 9日 國曆：1998年12月25日 至 國曆：1998年12月27日	3天
第三期	農曆：1998年11月10日 至 農曆：1998年11月16日 國曆：1998年12月28日 至 國曆：1999年 1月 3日	7天
第四期	農曆：1998年11月17日 至 農曆：1998年11月20日 國曆：1999年 1月 4日 至 國曆：1999年 1月 7日	3天
第五期	農曆：1998年11月21日 至 農曆：1998年11月27日 國曆：1998年 1月 8日 至 國曆：1999年 1月14日	7天
第六期	農曆：1998年11月28日 至 農曆：1998年12月21日 國曆：1999年 1月15日 至 國曆：1999年 2月 6日	21天
第七期	農曆：1998年12月22日 至 農曆：1998年12月29日 國曆：1998年 2月 7日 至 國曆：1999年 2月14日	7天
第八期	農曆：1999年 1月 4日 至 農曆：1999年 1月 6日 國曆：1999年 2月19日 至 國曆：1999年 2月21日	3天
第九期	農曆：1999年 1月 8日 至 農曆：1999年 1月15日 國曆：1999年 2月23日 至 國曆：1999年 3月 2日	7天
聖覺寺：台北縣汐止鎮汐萬路三段499巷499弄16-1號 電 話：(02)26467171 傳 真：(02)26467175		
備 註：1.安居期間以禪坐為主。 2.參加安居之出家眾，請自備盥洗用具。安居期間不得半途而廢，不可隨意請假，須遵守本寺規則及大眾共同生活作息。 3.安居期間，開放居士、蓮友隨喜參加禪坐共修。請自備睡袋及盥洗用具。		

愚人吃鹽

詩暖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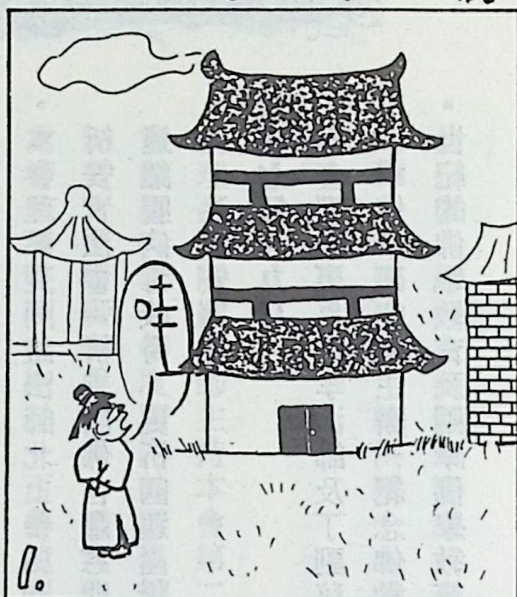


愚人食鹽喻

昔有愚人至於他家。主人與食嫌淡無味。主人問已更為益鹽。既得鹽美。便自念言。所以美者緣有鹽故。少有尚爾況復多也。愚人無智便空食鹽。食已口爽返為其患。譬彼外道聞節飲食可以得道。即便斷食或經七日或十五日。徒自困餓無益於道。如彼愚人。以鹽美故。而空食之。致令口爽。此亦復爾。

樓第二層第一

詩曼繪



三重樓喻

往昔之世有富愚人癡無所知。到餘富家見三重樓。高廣嚴麗軒敞疎朗。心生渴仰即作是念。我有財錢不減於彼。云何頃來而不造作如是之樓。即喚木匠而問言曰。解作彼家端正舍不。木匠答言。是我所作。即便語言。今可爲我造樓如彼。是時木匠即便經地壘壘作樓。愚人見其壘壘作舍猶懷疑惑不能了知。而問之言。欲作何等。木匠答言。作三重屋。愚人復言。我不欲下二重之屋。先可爲我作最上屋。木匠答言。無有是事。何有不作最下重屋而得造彼第二之屋。不造第二云何得造第三重屋。愚人固言。我今不用下二重屋。必可爲我作最上者。時人聞已便生怪笑。咸作此言。何有不造下第一屋而得上者。譬如世尊四輩弟子。不能精勤修敬三寶。懶惰懈怠欲求道果。而作是言。我今不用餘下三果。唯求得彼阿羅漢果。亦爲時人之所嗤笑。如彼愚者等無有異。



七月—九月份會務活動報導

七月一日

• 本會發文至全省各寺院「全民關懷腸病毒消災祈安大法會誦啓」計一六〇〇多封，希各界踴躍參與此活動。

七月三日、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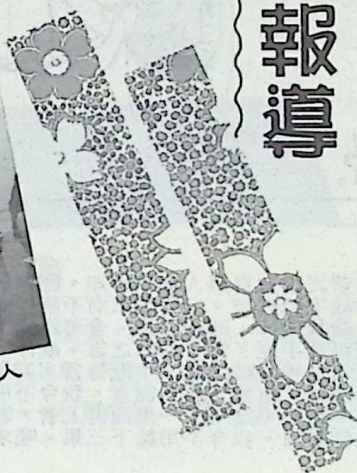
• 本會理事長開證法師北上參加「全民關懷腸病毒消災祈安大法會」祈求諸佛菩薩慈悲加被，護佑全民早日遠離腸病毒威脅，更祈國運昌隆、社會安定、人民樂利、生活安康。

七月七日、九日

• 本會副理事長傳孝法師及丁副秘書長榮祿參加法鼓山中華佛學研究所主辦「紀念佛教漢傳二千年迎向廿一世紀的佛學教育及兩岸佛學教育交流」博覽會。



玄奘法師舍利護送團至本會拜訪理事長開證上人





• 翁召集人靜姝主持個案審議共審三十一件，暫停供養四件，新審十件，續供養十七件，供養金額計壹拾伍萬玖仟元正。

七月十二日

• 由理事長開證法師主持本會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八十七年度國內外留學僧獎學金頒發典禮，參加長官及貴賓有吳市長、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及市議員等及理監事合約計一百多位列席。留學僧獎學金頒發三十位，總計壹佰肆拾萬元正。

七月七日、七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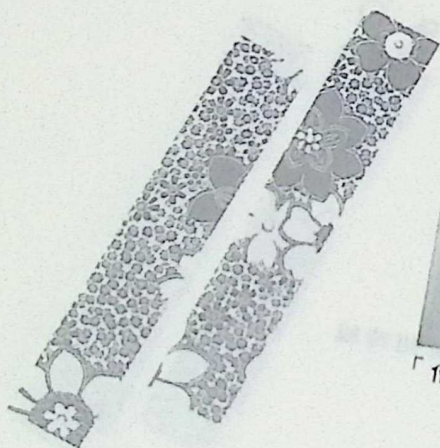
• 本會志願服務隊參加「僧伽研習營」之服務工作，由隊長翁靜姝領眾分配每日之服務活動。

七月二十日

• 理事長開證法師、監事傳勝法師、黃奕文等領眾參加「僧伽研習營」之寺廟參訪活動，參訪白河賞蓮、承佛寺午齋、供養大仙寺法師醫療金及參觀妙心寺文教大樓，感謝各寺法師熱情招待，讓參與者法喜充滿。



「僧伽研習營」寺廟參訪活動，至白河賞蓮，承佛寺師父們並熱情招待午齋





• 「僧伽研習營」圓滿結束，本會理事長及文教委員等參加結業典禮。

七月二十五日

• 本會黃秘書長錦鴻、公關張主任委員淑真參加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心法師七秩華誕慶壽籌備會議。

七月三十日

• 本會屏東縣坎頂辦事處常豪法師與麗珠師姊到高醫、榮總、長庚等醫院拜訪住院法師，祝福他們早日康復。

七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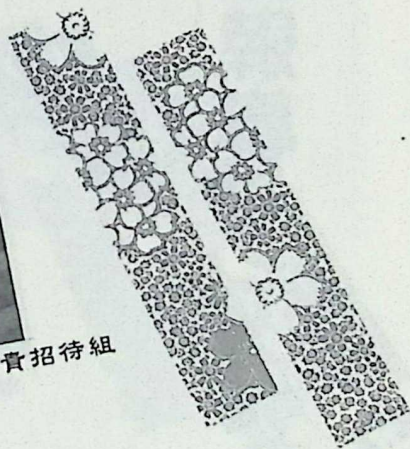
• 本月供養法師三十四位，供養金額二十一萬元，中山大學語文中心一位一萬，總計供養支出二十二萬元正。

八月二日

• 本會副公關主委陳文虎、秘書麗珠等參加淨心長老七秩華誕慶壽籌備會議，本會男眾五位負責連絡組，女眾二十位負責招待組。



志願服務隊參加淨心長老七秩華誕慶壽，女眾負責招待組





八月三日

• 本會理事長開證法師領眾參加崑明寺開坤法師圓寂法會。本會負責交通組，由蘇友義會擴主委及九位師兄擔任。機動組由志願服務隊翁靜姝隊長及七位師姊參加服務。

八月四日

• 本會理事長開證法師及理事圓戒法師領眾參加淨心法師七秩華誕，本會工作人員計三十多位參與，及贊助淨覺老人養護中心伍萬元正。

八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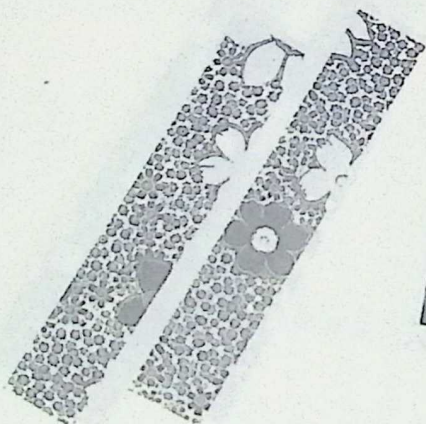
• 本會翁召集人靜姝主持個案審議，共審三十三件，暫停供養八件，新審十四件，續供養十一件，供養金額總計壹拾伍萬玖仟元正。

八月九日

• 本會理事長開證法師、洪副秘書長等十位，參加台南縣佛教護僧協會第一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供養原始佛教教學苑學僧教育金伍萬元正。
• 本會黃秘書長錦鴻、秘書麗珠等參加本會屏東縣辦事



黃秘書長及委員們參加屏東縣辦事處理監事會議





事處之第一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研討會務如何推展。

八月十一日

• 本會理事長開證法師北上至慧日講堂，參加由中華佛寺協會主辦之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暨寺廟團體負責人座談會，研商宗教團體法草案。

八月十二日

• 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籌備處已送件至台北市社會科申請登記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發起人。

八月十四日、十七日

• 本會理事長開證法師、監事傅勝法師及公關陳副主委等參加南投縣各界聯合千僧護國祈福消災大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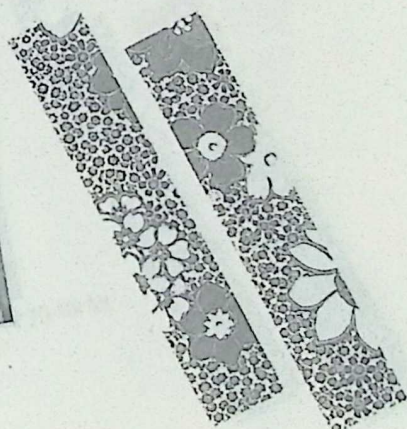
八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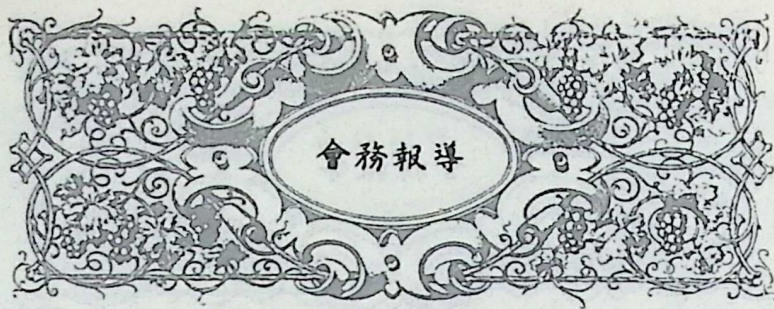
• 本會第十二期「護僧」出刊由翁師姊等二十多位參加裝訂，原版本二、二八九本，簡易本二、三二一本，郵寄本會會員及各寺院。

• 文教委員會主編蔣安男委員主持「護僧」第十三期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十三期文章及檢討第十二期「護



參加台南護僧協會理監事會議





僧」。

八月二十一日

• 文教委員素瑛與麗珠採訪台南原始佛教教學苑院長宏印法師。

八月二十七日

• 本會吳、洪副秘書長吉隆、守南及志願服務隊陳副主任委文虎、幹事林素瑛等拜訪志願服務隊翁主委靜姝，祝福她身體健康，及志願服務隊第一次會議討論議題。

八月二十八日、三十日

• 本會理事長開證法師、監事傳勝法師、能學法師、天照法師、文教執行秘書黃欽湘、委員林素瑛等北上參加八十七年度汐止供佛齋僧孟蘭盆大法會。

八月三十一日

• 本月供養法師二十七位，供養金額壹拾柒萬陸仟元正。
• 本月供養佛學院：圓光佛學院壹拾伍萬元、華梵大學伍萬元、原始佛教教學苑伍萬元，總計肆拾柒萬陸仟元。





正。

八月三十日

• 本會桃園縣大園鄉籌備辦事處曾德萬、羅彩雲大德、文教委員黃美英參加文光法師公祭典禮。

九月一日

• 本會文教委員會發文至各佛學院，敬邀學僧踴躍投稿本會「護僧」季刊雜誌。

九月二日

• 翁召集人靜姝主持個案審議，共審三十五件，暫停供養五件，新審十六件，續供養十四件，供養金額總計新台幣貳拾萬捌仟元正。

九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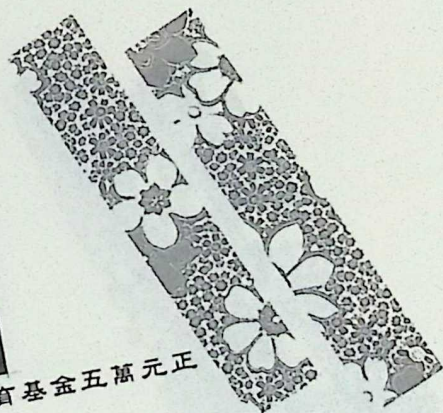
• 理事長開證法師等參加八十七年度南區供僧法會，本會供養參萬元正。

九月十二日

• 由黃秘書長錦鴻主持本會九月份秘書處會議，暨翁隊長靜姝主持志願服務隊第一次隊員會議。



理事長領眾至華梵大學拜訪曉雲法師，並致贈教育基金五萬元正





九月二十二日

• 本會理事長開證法師、監事傳勝法師至嘉義地區關心地震受災之寺院，本會供養贊助三寺院計參拾萬元正。

九月二十四日

• 本會志願服務隊成立詩詞吟唱班，由許福仁老師教授。

九月二十六日

• 台北市佛教護僧協會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本會理事長開證法師、監事傳勝法師、丁副秘書長等列席參加。

九月三十日

• 本月供養法師三十二位，供養金額貳拾肆萬元正，齋僧法會參萬元，捐助地震整修三所寺院金額參拾萬元，總計供養支出伍拾柒萬元正。



台北市佛教護僧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佛法的興隆，除了仰賴僧眾之外，在家居士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捐款芳名錄

八十七年七月份

陳淑珍委員：陸佰元正

壹佰元：陳淑珍、孫玉斌、孫許

淑端、孫瑞芝、黃燕兒、林金霞

許月委員：壹仟伍佰元正

壹仟伍佰元：余榮元

林貴香委員：壹仟壹佰元正

壹佰元：狄好柔、黃貫林、鄭慶

財、吳桂雀、蔡雅祺、林姿芬、郭麗文、蔡麗燕、劉秀薇、盧瑞雲、范秀銀

蘇友義委員：玖仟肆佰元正

伍佰元：劉秀貞

貳佰元：王秀純、張瓊珠、謝錦

田、謝王金鸞、張福然、張劉寶連、林淑娥、林鴻正、張瓊生、陳勝仁

壹佰元：蘇友義、蘇陳麗惠、蘇

哲玉、蘇資閔、蘇倩玉、廖水

生、王榮華、王玉麟、李鬧樹

、李合月、李俊寬、李俊毅、

李麗紅、呂泰億、呂寶銓、吳

鳳美、周怡燕、俞梅玉、施儼

、高秀琴、康淳韶、陳燕英、

陳金寶、陳文欽、陳秋菊、林

永庭、林永進、張兆和、曾月

貞、黃智明、黃瑞貞、廖長景

、鍾月霞、丁花、蘇秀梅、蘇

昭治、蘇康月英、葉秋松、陳

聰哲、張清欣、徐錦淑、張清

正、張陳素瑜、張慈玲、張仁

議、鄭明珠、張哲維、葉珠鍊

、王賓、陳麗月、蔡繡禧、黃

鳴煌、黃丹維、吳肅雄、郭水

木、侯麗玉、林炎寶、翁月雲

、沈淑女、李義滿、李明村、

蕭月娥、李佩娟、李上天、蘇

美代、陳嘉銘、王素清、鄭宗

禮、蘇綉珍

蘇彥旭委員：壹萬參仟貳佰元正

陸佰元：蘇彥旭、吳健一、林飛

雷、林兆麟、施貿元、陶立民

、陳香潔、陳敬元、陳慈幼、

陳純真、陳登財、陳清沐、曾

明進、劉儀寬、蔡文發、鄭玉

專、顏清瑞、蘇寶琴、尤金和

、蔡鎮雄、林海土、蔡心安

王淑娟委員：壹仟參佰元正

貳佰元：梁進財

壹佰元：王淑娟、楊劉鈺、楊閔

惠、楊佩芬、楊雅婷、楊東州

、王秋梅、林碧枝、梁竣劉、

梁伊鵬、方元貞

蘇阿金委員：貳萬參仟柒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法音禪寺、余清根

、余黃來春、余麗春

參佰元：蘇阿金、楊莊粉雪、楊

崑琳、楊友茂、蘇明霞、楊宗

憲、楊雅珺、楊盛爲、林孟璋

、李崇任、李崇安、林寶月、

林楊牡丹、張清秀、張黃素月

、張紀彥、楊淑惠、陳正宜、

陳錕益、苑南妹、許芳真、許

柳英、黃素花、黃玉治、黃銘

彥、王阿裝、黃郁雅、黃昭瑛

、黃耀欽、詹月霞、葉清梅、

楊敏雄、楊財源、楊亭安、潘

啓誠、潘啓瑞、潘卿瑛、吳楊

牙、謝秀勸、譚中棟、吳秋良

、譚佑晟、蘇梅桂、王盧寶、

嚴榮源、嚴呂錦霞、嚴慶峰、

嚴敏禎、嚴淑玲、林薛網、薛

琴珠、林莊翁、黃高源、黃耀

仁、王安和、王偉弘、王耀賢

、林榛村、喬倍嘉、楊淵智、

盧靜儀、鄭文旺、鄭吟珠

孫玉華委員：捌仟元正

貳佰元：隆盛鑫公司

壹佰元：王仁和、王慈卿、沈家

駒、沈惺惺、胡麗娟、林美仙

、游能昌、邱秀蘭、邱彭游妹

、徐國英、林淑珍、顏阿毛、

許清穠、戴美玲、許麗美、郭

美月、陳文筆、陳劉碧若、陳

志能、周文慧、陳麗竹、陳願

心、陳月英、徐郁茹、陳慧娟

、蔡鋒杰、蔡孟哲、蔡孟瑾、

林竹如、陳婉玲、林子傑、林

雋、林恒生、林陳碧梧、梁瓊

蓉、孫玉華、黃淳敏、黃欣慧

、黃仁寬、黃彥彰、黃碧英、

黃陳萍、黃仁銘、王鳳嬌、黃

竣品、黃竣柏、黃玲玲、黃國

清、張日輝、張昭慶、黃寶娃

、張日新、張淑芳、楊靜玫、

萬裕緯、萬王節、劉秦修、陳

慧薰、劉晏如、劉軒宇、劉昭

銘、戴大演、王春輝、徐豪英

、沈東翰、郭張玉英、王碧蘭

、賴美文、賴淑惠、賴慶堂、

李文琪、許福隆、楊靜芬、楊林月珠、林金蓮、賴振宏、賴香君、謝瑞權

李秋花委員：貳萬伍仟肆佰元正

貳仟元：鄭秀軒

壹仟貳佰元：鄧鈞圻

壹仟元：簡桃紅

陸佰元：鄭慶童、李飛鳳、李蔡

月、林秀鑾、林根生、黃秀媛

、張莊春梅、莊秋菊、涂嘉祥

、涂文祥、莊陳榮蟬、吳英惠

肆佰元：陳崑玉、陳明雄、陳雅

玲、陳盈呈、陳盈志、陳蔡麗

淑

參佰元：郭清慶、張崑玉、郭純

朋、郭純情、郭純莉、郭昭雁

貳佰元：陳明珠、李良明、李泰

龍、黃惠琳、黃吉良、黃進興

、蘇新田、朱南山

壹佰元：劉良福、李秋花、劉雅

玫、劉純青、李歐鴛鴦、李保

泰、林財王、藍錦蕊、劉宏泰

、劉永吉、王淑貞、劉仕方、

劉郁彥、劉永財、劉宜君、林

阿珠、劉淑琴、李俊賦、李珊

穎、王攸琪、王洪謝榴、王繼

芬、王繼輝、王繼倩、呂土城

、呂佳諭、郭秀鑾、陳和健、楊秋綿、陳蔡進女、吳邱秋金

、吳金傑、楊光義、楊黃麗敏

、吳楊秀粟、吳華哲、吳惠芬

、林傳富、林珠、王天助、謝

敬心、吳美蘭、洪振明、洪碧

蓮、洪吳於、許洪玉真、許長

佐、許芝菁、許祝菁、洪玉美

、洪玉霞、陳香吟、沈錦祥、

沈義瑞、沈毓偉、侯素真、許

球、盧麗珍、林明崑、王玉花

、施欣怡、蘇洪木耳、李蕭淑

美、王秀蓮、莊彩蕊、莊春桃

、盧淑媛、林金治、蘇詠誠、

田雅琪、蘇郁婷、蘇郁涵、黃

再興、沈攸香、曹立中、林美

芳、陳淑惠、曾孟如、侯茹芬

、侯宗良、陳玠廷、陳玠安

心一居士委員：參仟肆佰元正

壹佰元：康益花、胡允騰、胡芳

儀、翁炯廷、康金界、翁慶才

、劉秋珍、翁仲緯、翁立剛、

翁慶昌、陳音如、翁上雯、翁

愷貽、康陳留糖、康旭汶、康

素芬、康素蓮、康素靜、康旭

博、康郁婷、黃建智、黃明哲

、蔡崇樟、梁秀珠、蔡洞榮、

蔡昕翰、梁無芽、梁漢卿、陳吉尙、翁君玉、陳巧航、陳仕

航、洪爾良、洪益源

蘇美雅委員：壹仟貳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王孜騰

陳文卿委員：壹萬貳仟參佰元正

壹仟元：盧金全、黃鈺雯、陳贊

文、呂美華

伍佰元：林文政、林美莉、王秋

雲、張勝文、龍秀蓮、葉富妹

參佰元：賴昭君、盧倩儀、姜義

丙

貳佰元：林春菊、盧毅豪、郭重

仰、陸俊清、陳如意、陳進聰

、陳思帆、陳義榮、陳柏智、

陳羽儒、陳羽潔

壹佰元：林威志、林勃宇、林有

福、林蒼、楊義亭、楊梹茹、

楊春平、林莉倫、紀德虎、林

莉菁、紀信安、紀承佑、楊慧

玲、戴大筠、戴大程、楊婉婷

、葉王欽、葉柏禹、黃淑玲、

王淑敏、王淑如、葉淑珠

林曉妹委員：壹萬柒仟捌佰元正

柒佰元：蔡敏

陸佰元：汪金鳳、鄭克明、葉黃靜、羅徐月春、李施潘、吳翠

媛、吳連敬、甘素枝、沈威、

李林準、李麗瓊、柯玉環、陳

金央、陳金雀、施聰崑

參佰元：陳鳳嬌

貳佰元：林錦妹、葉榮福、葉奇

障、葉月英、葉月蓮、葉月清

、陳綿、葉月玲、葉月君、林

聰妹、褚興綱、褚興馨、褚廣

國、褚興杰、林錦鳳、陳王金

言、陳姿伶、吳淑慧、陳寶猜

、梁清次、李宏照、王信雄、

薛秀里、黃靜芬、黃三泰、洪

玉清、黃俊仁、黃杏娟、黃靖

媛、黃琦琇、朱建和、朱玲、

朱崇瑄、鄭達揚、林阿桃、卜

沈翠、卜國恭、卜國榮、蔡佩

霖

翁靜妹員：捌佰元正

陸佰元：徐櫻英

貳佰元：游文惠

劉淑：壹萬肆仟柒佰壹拾伍元正

參仟元：林耀弘、林麗雪

壹仟貳佰元：李正僑、郭秋惠、

釋仁祥

壹仟元：中華佛學院

陸佰元：釋堅道、劉怡秀、劉亞翰

伍佰元：蔡玉玲

貳佰元：王永林、吳榮欽、陳貴生、陳菊蘭、曾友志、陳益輝、陳張賢女

壹佰伍拾元：吳長青

壹佰元：楊誠村、楊黃菊秋、吳宜臻

獎學金：壹拾貳萬參佰元正

壹拾萬元：屏東縣地藏護法僧慈善會

貳萬元：澄清寺慈善會

參佰元：洪宗塔

黃蘭委員：玖仟陸佰元正

陸佰元：郭黃蘭、黃曾明珠、黃陳炎玉、謝呂貞、謝美津、鄭芳宜、郭陸秀金、郭月理、林黃玉鶯、余銀葉、李恨、陳梅香、曾王金、林曾盾、郭美惠、郭金線

沈麗香委員：貳仟參佰元正

伍佰元：許澄裕

壹佰元：許修騰、許修源、許光

璨、許蔡壽美、莊素霞、蔡顯能、蔡明憲、蔡胡菊、蔡寬仁

莊胡丰珠、莊曜宇、沈劉碧玉、涂艷紅、羅朱淑、羅如蓉、羅永瑞、涂天良、涂黃玉意

許貴學委員：陸仟玖佰元正

壹仟元：方秀珍

陸佰元：陳得福、陳建宏

貳佰元：李喜豐

壹佰元：許貴華、許呂杞蘭、許保旺、許貴彬、許貴杉、許貴仁、李素月、簡意生、簡昌晃

簡莊粉、葉瓊謙、陳香雪、黃鴻耀、蔡淑芬、陳毓英、孫杏華、陳冀平、陳文龍、葉惠珍、林明吉、陳進興、洪敏紋

郭萬順、郭迦華、郭彥麟、郭彥逸、許馨平、吳玉治、蔡春美、陳慧星、羅仕榮、黃春蘭、羅伊伶、柯月雪、江麗榮

陳垣宇、陳怡安、施惠文、莊束、羅琦、羅揚、林丁南、林錦綢、洪上涵、戴玉枝

釋心尊委員：壹萬貳仟元正

陸佰元：柴月嬌、吳銓、黃泰銘

賴昭賢、賴蘇淑、許春月、

柯志明、賴明玲、柯柏亨、柯怡廷、柯志鴻、陳淑芬、柯廷陽、柯意純、李志榮、錢蔡玉慶、董水治、薛毛治、蔣耀煌

葉月治

蔡福來委員：壹仟伍佰元正

伍佰元：蔡福來、謝宗宜、李錦文

文

史王秀碧委員：壹仟捌佰元正

陸佰元：史佳儀、林慧音、妮妮可

林玉玲委員：壹萬捌仟元正

壹仟貳佰元正：華建機電、宸宏

企業

陸佰元：林宗喜、馮秀琴、林承廉、陳芸葵、林倚竹、林佩珊

林佩盈、陳春福、王秀絹、陳慧萍、陳翌稱、陳順埔、張銀河、林美楡、張盈婕、張緯彬、張盈琪、林慶堂、蕭金寶

林振昌、林佩蓉、柯玉珍、張寶堂、林玉玲、張宸宏、張珮慈

蔡鴻源委員：捌仟捌佰元正

蔡鴻源委員：捌仟捌佰元正

蔡鴻源委員：捌仟捌佰元正

伍佰元：曾萬吉、黃金花、曾麗宮

參佰元：曾麗真

貳佰元：蔡德源、康惠麗、蔡松柏、蔡彩鸞、李靜芳、蘇淑艷、吳佩芳、林志成、郭芳吟、李維哲、曾麗淑、施德炎、陳姿靜

壹佰元：蔡嘉雯、蔡松逸、羅錫溪、康惠姮、羅世豪、黃錦鳳

江世雄、李秀香、江佩珊、江俊祈、陳敏照、李春美、陳燕君、陳逸民、陳玉春、陳林招、陳傑煌、陳冠帆、劉秀里

李淑如、郭宏信、郭仲淵、簡佩輝、簡貝玲、陳春花、郭佑安、邱天生、吳梗、邱政雄

邱建清、王桃、蔡建良、簡美蘭、陳丁財、陳順煌、康錫齡、陳金黛、康偉鈞、康偉婷

陳黃麗華、康楊愛、莊錦娥、葉順偉、葉肇官

釋法欣委員：壹仟伍佰元正

壹仟伍佰元：黃靖雅

吳寬銘委員：伍仟肆佰元正

參佰元：陳憲銘、陳鄭謹、陳緯

駿、陳毅微、陳棋瑞、陳癸妙、吳鴻基、楊春明、吳清來、李雪珠、林貴彥、郭梅桂、林奉聖、胡黃玉葉、胡世雄、陳素珍、胡瑞玲、胡仁豪

游秋娥委員：貳仟陸佰元正

捌佰元：張貞秀

壹佰元：游秋娥、蔡斯文、蔡鴻

章、汪樂、蔡宜君、蔡宜樺、

游錫炯、游陳玉帶、陳玲玲、

陳俊源、陳乾隆、陳歐錦綉、

邱靜宜、林俊源、蔡美夏、郭

弘志、郭祖蔚、郭祖劭

曾遠嵩委員：壹仟肆佰元正

壹仟元：陳進清

壹佰元：戴忠讓、林金蓮、戴俊

傑、戴俊華

張芸華委員：玖佰元正

伍佰元：羅麗瓊

貳佰元：張桂菁、張芸華

涂靜枝委員：參仟元正

陸佰元：蔡李美惠、徐秀妹、涂

見成、許富隆、黃張月娥

宏法寺：壹拾玖萬肆仟貳佰元正

壹萬參仟元：僧伽研習營

壹萬元：釋堅道、沈蕙香、釋圓

行、林楊怨、釋開居、錢淑貞

、高陳玉換

伍仟元：釋海濤、史雲毓、趙國

強、楊廣森、吳宗勳、許銘達

參仟元：呂源金、王仁聰、釋會

澄

貳仟伍佰元：陳建誠、林美杏

貳仟元：林龍

壹仟伍佰元：許貴華、李清文

壹仟貳佰元：釋傳果、楊金花、

黃英福、黃朝能、黃柳盆、蔡

黃端、王黃環、張桂娥、張呂

春金、郭翁要、郭亮智、郭昆

典、郭廷安、徐碧珠、楊素琴

、釋能超、釋天養、釋證光、

陳秀鳳、廖素琴、謝碧霞、蘇

家傳、陳彩鳳、蘇育德、蘇育

男、蘇瑩真、陳職、蘇俊學

壹仟元：邱俊彥、邱珮瑜、邱珮

菁、香港佛弟子、三寶弟子

陸佰壹拾元：陳阿離、莊敬、陳

月華、黃秀華、潘麗秀、楊陳

蕊、賴美妹、吳麗琴、吳思慧

、吳秋蓉

陸佰元：邱萬全、王道宗、張玉

娟、陳慧雯、李宜容、王其巧

、蘇雅蓉、邱文燦、故邱溪海

、蔡珠環、蔡鐘罔市

伍佰元：林仙龍、陳玲利、陳秋

連、柯錦珠、顏添旺、張萬發

、李幼翹

肆佰元：張鴻文

參佰元：黃金佑、李宜容、吳昌

雄、陳敏釗、李佩玲、釋能超

、釋天養、廖素琴、蘇俊學

貳佰元：胡正和、胡正文、曾金

雄、傅建源、傅炎昌、傅文鈴

、吳月金、傅義城、林森極、

郭秋珍

壹佰元：黃裕書、張秋陽、張陳

美、張與庭、張又升、張嘉修

、許雪華、陳竹發、張鴻彬、

張惟迪、張書毫、邱淑和、張

雅惠、游清貴、劉書銓、陳彥

坊、劉大維、洪月帕、謝郭營

、廖謝玉麗、廖永太郎、廖英

政、廖元楓

侯趙會委員：貳萬壹仟捌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蔣萬華

陸佰元：王不纏、吳福祥、柯淑

芬、許照代、黃寶慧、黃瓊諄

、黃真珠、黃柏元、蔡天從、

蕭綾玉、鐘碧枝、田吳信、潘

建宏、黃秋融

伍佰元：侯錦秋、林玉碧、林胡

銀珠、林艷棠、梁安慈、馬淋

婷、王昭雄、王定、林琪鈞、

林啓川、姚雪娥、林振堂、林

知美、林政男、林厚邦、林振

賢、林振民、朱麗如

肆佰元：侯趙會、廖光輝、廖凡

程、廖羽寧、廖吳婉兒、吳秀

鳳

貳佰元：陳侯好、曹秀美、張偉

雄、張蔚軍

沈水蓮委員：捌佰元正

貳佰元：李兆淵、李建興、林高

賢、沈水蓮

陳阿桃委員：捌仟貳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陳秋子

陸佰元：陳阿桃、鄭江盡、吳燕

、唐千慧、羅王嬌、石快、陳

鴻猷、張家榮、張瑛珍、張璋

岑

肆佰元：石玉

貳佰元：楊爲學、楊吳碧玉、洪

惠英

陳淑珍委員：陸佰元正

壹佰元：陳淑珍、孫玉斌、孫許

淑端、孫瑞芝、黃燕兒、林金

霞

謝貴珠委員：陸仟元正

捌佰元：曹寶猜

肆佰元：謝貴珠、王朝男、王榮

宗、李美人、李榮南、林典弘

、陳忠義、許美霞、曹乖、蔡

吳秀美、蔡黃素惠、謝美華、

都惠玲

楊信輝委員：參仟陸佰元正

貳佰元：楊信彬、楊李秀嬌、楊

廷、林育霖、楊衣彤、李良節

、林謝香、馬振球、陳敏雄、

黃水泉、黃士偉、李振和、蘇

芳玉、蘇英俊、蘇李秀雪、林

長毅、黃麗玲、楊蕙華

蘇友義委員：壹萬零肆佰元正

伍佰元：劉秀貞

貳佰元：王秀純、謝錦田、謝王

金鸞、張清欣、張福然、張劉

寶連、林淑娥、張玉仙、黃俊

南、張錦雲、吳春足、謝季男

、華恒治、林鴻正、張瓊生、

陳勝仁、吳景華

壹佰元：蘇友義、蘇陳麗惠、蘇

哲玉、蘇資閔、蘇倩玉、廖水

生、王榮華、王玉麟、李鬧樹

、李合月、李俊賢、李俊毅、

李麗紅、呂泰億、呂寶銓、吳

鳳美、周怡燕、林玉松、俞梅

玉、施儼、高秀琴、康淳韶、

陳燕英、陳文欽、張兆和、曾

月貞、黃智明、黃瑞貞、廖長

景、鍾月霞、鄭惠英、丁花、

蘇秀梅、蘇昭治、蘇綉珍、蘇

康月英、葉秋松、陳聰哲、徐

錦淑、張清正、張陳素瑜、張

慈玲、張仁議、鄭明珠、張哲

維、王賓、陳麗月、蔡繡禧、

黃鳴煌、黃丹維、吳肅雄、郭

水木、侯麗玉、林炎寶、翁月

雲、沈淑女、李義滿、李明村

、蕭月娥、李佩娟、李上天、

蘇美代、陳嘉銘、王素清、鄭

宗禮

王淑娟委員：貳仟壹佰元正

貳佰元：何金記、林俊義、林維

瑛、許哲偉、梁進財

壹佰元：王淑娟、楊訓鉉、楊閔

惠、楊佩芬、楊雅婷、楊東州

、王秋梅、林碧枝、方元貞、

梁竣凱、梁伊鵬

孫玉華委員：捌仟參佰元正

貳佰元：陸歲鑫公司

壹佰元：王仁和、王慈卿、沈家

駒、沈惺惺、胡麗娟、林美仙

、游能昌、邱秀蘭、邱彭游妹

、徐國英、林淑珍、許福隆、

顏阿喬、許清權、戴美玲、許

麗美、郭美月、陳月英、徐郁

茹、陳文筆、陳劉碧若、陳志

能、周文慧、陳麗竹、陳願心

、陳慧娟、蔡鋒杰、蔡孟哲、

蔡孟瑾、林竹如、陳婉玲、林

子傑、林雋凱、林恒生、林陳

碧梧、梁瓊蓉、孫玉華、黃淳

敏、黃欣慧、黃仁寬、黃彥彰

、黃碧英、黃陳萍、黃仁銘、

王鳳嬌、黃竣品、黃竣柏、黃

玲玲、黃國清、張日輝、張昭

慶、黃寶娃、張日新、張淑芳

、楊林月珠、楊靜玫、楊靜芬

、萬裕緯、萬王節、劉秦修、

陳慧薰、劉晏如、劉軒宇、劉

昭銘、薛來春、戴大演、王春

輝、徐豪英、沈東翰、郭張玉

英、王碧蘭、賴美文、賴淑惠

、賴慶堂、林金蓮、賴振宏、

賴香君、謝瑞權、李文琪、謝

輝榮、謝易澄

王志哲委員：壹仟貳佰元正

參佰元：陳建良、薛宜珊、陳采

好、陳世翔

李秋花委員：壹萬捌仟捌佰元正

陸佰元：李有謀、李東寶、吳得

贊、郭榮輝、郭永固、吳錦竹

貳佰元：林進助、林董阿銀、林

淑華、陳美麗、李桂梅、盧麗

雯、劉國文、劉嘉珮、劉嘉達

、劉嘉玲、陳黃色、周伯熙、

周哲宇、周哲民、曾榮祥、李

碧娥、曾耀德、曾小萍、潘林

桂英、潘韻仁、郭知恩、郭沐

恩、莊永和、蔡德豐、吳金龍

、黃碧珍、吳沐穎、吳沐霖、

王玉葉、伍文祥、吳健昌、吳全勝、莊聯輝、程雲桂、莊惠蕙、莊培瑜

曹立中

心一居士委員：參仟肆佰元正

壹佰元：劉良福、李秋花、劉雅

壹佰元：康益花、胡允騰、胡芳

玫、劉純青、李歐駕齋、李保

儀、翁炯廷、康金界、翁慶才

泰、林財王、藍錦蕊、劉宏泰

、劉秋珍、翁仲緯、翁立剛、

王攸琪、王洪謝榴、劉永吉

翁慶昌、陳音如、翁上雯、翁

、王淑貞、劉仕方、劉郁彥、

愷貽、康陳留糖、康旭汶、康

劉宜君、劉永財、林阿珠、劉

素芬、康素蓮、康素靜、康旭

淑琴、李俊賦、李珊穎、王繼

博、康郁婷、黃建智、黃明哲

芬、王繼輝、王繼倩、呂佳諭

、蔡崇樟、梁秀珠、蔡洞榮、

呂士城、郭秀璽、陳和健、

蔡昕翰、梁無芽、梁漢卿、陳

楊秋綿、陳蔡進女、吳邱秋金

吉尙、翁君玉、陳巧航、陳仕

、吳金傑、楊光義、楊黃麗敏

航、洪爾良、洪益源

、吳楊秀粟、吳華哲、吳惠芬

謝初策委員：陸仟捌佰元正

、林傳富、林珠、王天助、謝

肆佰元：周新益、龔如幸、吳謝

敬心、吳美蘭、洪振明、洪碧

初葉、吳清華、吳簡寶英、吳

蓮、洪吳於、許洪玉真、許長

陳秀琴、吳清智、林秀藤、謝

佐、許芝菁、許祝菁、洪玉美

吳葉、林和章、謝勝忠、謝金

、洪玉霞、陳香吟、沈錦祥、

春、謝秋菊、謝秋珍、顏登揚

沈義瑞、沈毓偉、侯素貞、許

、高秀枝、吳義勝

球、盧麗珍、林明崑、王玉花

陳妙瑛委員：壹萬零陸佰元正

、施欣怡、蘇洪木耳、李蕭淑

美、王秀蓮、莊彩蕊、莊春桃

盧淑媛、林金治、蘇詠誠、田

雅琪、蘇郁婷、蘇郁涵、黃再

興、林美芳、陳淑惠、曾孟如

壹佰貳佰元：康礎、蕭秀菊、蔡

、陳玠廷、陳玠安、沈攸香、

金菊

壹仟元：賴水福

陸佰元：謝文賢、謝文仁、謝惠

靜、謝文益、陳銀慈、曾木生

、曾李金菊、曾文宏、吳素葉

黃財長

陳文卿委員：壹萬參仟參佰元正

壹仟肆佰元：盧玉英

壹仟元：盧金全、黃鈺雯、陳贊

文、呂美華

柒佰元：陳進聰

伍佰元：王秋雲、張勝文、龍秀

蓮、葉富妹

參佰元：賴昭君、盧倩儀、姜義

丙

貳佰元：林春菊、盧毅豪、郭重

仰、陸俊清、陳如意、陳思帆

陳羽潔

壹佰元：林威志、林勃宇、林有

福、林蒼、楊義亭、楊婉茹、

楊春平、林莉倫、紀德虎、林

莉菁、紀信安、紀承佑、楊慧

玲、戴大錡、戴大程、楊婉婷

、葉王欽、葉柏禹、黃淑玲、

王淑敏、王淑如、王秋雲、葉

淑珠

白順升委員：參仟元正

陸佰元：白進益、洪素蘭、白蘇

彩秀、白喻安、白宸宇

翁靜妹委員：壹仟貳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鄭鳳鵬

劉淑：壹萬零柒佰元正

伍仟元：曾月娥

貳仟元：朱雲

壹仟元：弘誓文教基金會、張添

星

伍佰元：淨願寺

貳佰元：王永林、陳貴生、陳益

輝、陳張賢女

壹佰元：陳田富、陳宋華妹、楊

誠村、楊黃菊秋

獎學金：玖仟元正

柒仟元：洪東煒

壹仟元：李嘉津、王德卿

蕭玉枝委員：壹萬捌仟陸佰元正

陸佰元：李曾網、梁周桂花、梁

凱竣、四維藝廊、趙濬、邱游

秀琴、陳碧珠、陳秀杯、陳正

菲、汪仙蘭

參佰元：蕭玉枝、蘇世銘、蘇昭

彰、蘇麗玲、蔡宜蓉、周林月

櫻、蘇玉珠、施壹、楊輝鐔、

蘇麗蓉、楊承勳、楊承翰、楊軫婷、陳瓊容、趙珮莎、趙元鴻、陳葵蓉、陳玖蓉、蘇俊銘、施寶雀、陳致豪、陳青徽、陳子亮、官琦智、官美玲、官葉秀鳳、劉美鶯、許高蒼、蘇淑華、高靜江、育則愛兒院、蘇煌琪、蘇慧宜、蘇鈺傑、慈恩堂、施俊富、陳淑貞、陳奕銘、劉明賓、劉鍾阿治、劉美玲、蕭增穗

沈麗香委員：壹仟捌佰元正

壹佰元：許修騰、許修源、許光璨、許蔡壽美、莊素霞、涂艷紅、羅朱淑、羅如蓉、羅永瑞、涂天良、涂黃玉意、蔡顯能、蔡明憲、蔡胡菊、蔡寬仁、莊胡丰珠、莊曜宇、沈劉碧玉
許貴華委員：伍仟貳佰元正

柒佰元：郭明道

壹佰元：許貴華、許呂杞蘭、許

保旺、許貴彬、許貴杉、許貴

仁、李素月、簡意生、簡昌晃

、簡莊粉、葉瓊謙、陳香雪、

黃鴻耀、蔡淑芬、陳毓英、孫

杏華、陳冀平、陳文龍、葉惠

珍、林明吉、陳進興、洪敏紋、郭萬順、郭洵華、郭彥麟、郭彥逸、許馨平、吳玉治、蔡春美、陳慧星、羅仕榮、黃春蘭、羅伊伶、柯月雪、江麗榮、陳垣宇、陳怡安、施惠文、莊束、羅琦、羅揚、林丁南、林錦綢、洪上涵、戴玉枝
梁秀琴委員：陸仟陸佰元正

貳佰元：陳李平洋、梁秀琴、丁

敏、甘復元、甘嘉閏、甘嘉平

、許玉佩、許玉季、郭明容、

吳林寶扇、郭鴻正、謝惠美、

陳秉嘉、吳青芬、黃乙峰、黃

錦榮、沈國榮、沈昱成、沈湘

蓉、曾偉亮、孫曉珊、孫曉慧

、吳秀蘭、李文昭、盧菊枝、

吳大樹、林貴子、陳宗輝、胡

淑英、鄭勝文、高吟芳、鄭又

誠、鄭又愷

吳秀鳳委員：貳萬零肆佰元正

陸佰元：柯吳秀鳳、柯松山、柯

雅慧、柯瑞芬、陳可欣、張炯

堡、柯明宏、柯明賢、柯宜君

、柯文茜、柯立純、謝健南、

丁淑滿、黃淑珍、陳美諭、黃

瓊珠、黃文鶯、謝志仁、謝昀澤、謝佩芬、謝秉學、劉余款、顏惠珠、蔡碧蓮、陳純、鍾素珍、陳萬春、劉萬成、陳淑惠、李美英、陳佳雯、謝銘祐、黃惠昌、林美芬
蔡福來委員：壹仟伍佰元正

伍佰元：蔡福來、謝宗宜、李錦

文

陳月絨委員：肆萬肆仟陸佰元正

伍仟元：陳萬生

壹仟貳佰元：廖菊蘭、黃素珍、

王燕航、王怡婷、王子瑜、黃

克定、黃瓊玉、黃南榮、陳月

絨、黃瓊瑱、蔡何絹、蔡淑勳

、蔡惠蓉、蔡政村、李莎莉、

邱文城、黃瓊慧、邱俊凱、邱

榆文、邱榆涵、林再順、曾娘

、蔡明珠、高錦華、林清吉、

陳秋月、林偉、林伶、陳建偉

、余奇寬、余宗旻、林潔、劉

月惠

蔡霄月委員：參仟陸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黃金春、陳惠玲、

陳惠美

吳秀華委員：肆仟伍佰元正

參佰元：吳秀華、林清志、林攸禪、林業軒、林佳蓓、李燕國、李芊億、謝坤螢、劉人華、黃昌、劉素貞、黃冠銘、黃瑞鈴、藍碧蓉、林美蓉

蔡鴻源委員：玖仟壹佰元正

伍佰元：曾萬吉、黃金花、曾麗宮

參佰元：曾麗真

貳佰元：蔡德源、康惠麗、蔡松

柏、蔡彩鸞、蘇淑艷、吳佩芳

、林志成、郭芳吟、李維哲、

曾麗淑、施德炎、陳姿靜、陳

丁財、陳順煌、陳謝秀玉

壹佰元：蔡嘉雯、蔡松逸、羅錫

溪、康惠姮、羅世豪、黃錦鳳

、江世雄、李秀香、江佩珊、

江俊祈、陳敬照、李春美、陳

燕君、陳逸民、陳玉春、陳林

招、陳傑煌、陳冠帆、李靜芳

、劉秀里、李淑如、郭宏信、

郭仲淵、簡佩輝、簡貝玲、陳

春花、郭佑安、邱天生、吳梗

、邱政雄、邱建清、王桃、蔡

建良、簡美蘭、康錫齡、陳金

華、康楊愛、莊錦娥、葉順偉
葉肇官

釋天見委員：捌佰元正

捌佰元：林玉燕

游秋娥委員：參仟捌佰元正

貳佰元：游秋娥、蔡斯文、蔡鴻

鞏、汪樂、蔡宜君、蔡宜樺、

游錫炯、游清貴、游陳玉帶、

邱靜宜、林俊源、蔡美夏、郭

弘志、郭祖蔚、郭祖劭、陳玲

玲、陳俊源、陳乾隆、陳歐錦

綉

曾遠萬委員：壹仟伍佰元正

壹仟伍佰元：李茂生

涂靜枝委員：壹仟陸佰元正

陸佰元：林玉春、孫瑪琍

貳佰元：蕭陳煥、顏肅萍

宏法寺：肆萬玖仟伍佰伍拾元正

壹萬元：張清順

貳仟元：林勸、釋會慈

壹仟伍佰元：陳力雄

壹仟貳佰元：林金環、徐張蘭妹

、朱銀順、洪金燕、鄭金榮、

鄭金泰、黃水源、黃顏金葉、
洪鞍安、張志輝、呂何春、黃

柏勳、邱毓秀

陸佰元：鄭福泉、鄭吳碧雲、蔡

添瑞、蔡黃姐、蔡玉穗、林金

倉、林弘政、林嘉玲、鍾美妹

、邱冠鈞

伍佰元：賴淑櫻、王葉鴛鴦、林

奕彤、林采億、顏添旺、黃秀

桃、故張萬發、李幼翹

參佰元：盧南進、林張鈴、黃金

佑、洪文昌、林險、呂季憲、

吳明發、吳昌雄、陳素珠

貳佰元：張鴻文、張秋陽、張陳

美、張與庭、張又升、張嘉修

、許雪華、陳竹發、楊士方、

吳明發、林森極、陳義進、陳

興文、許色妍、蔡仲治

壹佰元：張鴻彬、張惟迪、張書

毫、邱淑和、張雅惠、劉書銓

、陳彥坊、劉大維、洪玉瑩、

郭秋珍、侯茹芬、侯宗良、黃

裕書、陳玉星、黃麗珠、陳信

宏、陳嘉惠、謝郭營、廖謝玉

麗、廖永太郎、廖英政、廖元

楓、洪月帕、陳玉星、黃麗珠

、陳信宏、陳嘉惠

伍拾元：文招佛教實修中心

八十七年九月份

林紫碧蓮委員：壹萬玖仟壹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莊金秀、丁玉雀

陸佰元：謝許春玉、林惠敏、林

金湖、陳月嬌、林惠君、薛惟

文、吳孟育、吳孟哲、吳惠如

、李玉女、王維賢、洪美雲、

蔡素珠、張呂春美

伍佰元：王議德、李玉墀

肆佰元：吳澄玉、黃智光、鄭淑

靈、鄭瑞卿

參佰元：陳葉月淘、陳秀鸞、劉

吳對、林美智、謝王盞、莊陳

淑惠、余蔣錦霞、楊敏玉

貳佰元：蘇秀琴、陳登山、陳南

宏、陳丁川、陳夏金葉、蔡易

甫、蔡孟惠、薛麗姬、蔡政廷

、陳秀貞、陳月里、許壽珀、

黃百宏、黃鍾貞華、黃士亮、

黃士烈

壹佰元：吳德義

陳阿足委員：壹萬貳仟捌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蔡孫罔牽、黃蔡隔

、楊只、蔡童揚、梁劉花枝

陸佰元：洪薛綉絲、周顏南姜、

許淑貞、黃金蓮、蘇煜成、邱
群雄、蘇毓中、施彩雲、楊京

衛、劉位、蘇妍竹

貳佰元：林玉燕

陳淑珍委員：柒佰元正

貳佰元：陳淑珍

壹佰元：孫玉斌、孫許淑端、孫

瑞芝、黃燕兒、林金霞

林貴香委員：貳仟貳佰元正

貳佰元：狄好柔、黃貫林、鄭慶

財、吳桂雀、蔡雅祺、林姿芬

、郭麗文、蔡麗燕、劉秀薇、

盧瑞雲、范秀銀

蘇友義委員：壹萬零玖佰元正

伍佰元：劉秀貞

貳佰元：王秀純、林玉松、陳金

寶、陳秋菊、林永庭、林永進

、張瓊珠、鄭惠英、謝錦田、

謝王金鸞、張福然、張劉寶連

、林淑娥、葉珠鍊、林鴻正、

張瓊生、陳勝仁

壹佰元：蘇友義、蘇陳麗惠、蘇

哲玉、蘇資閔、蘇倩玉、廖水

生、王榮華、王玉麟、李閻樹

、李合月、李俊寬、李俊毅、

李麗紅、呂泰億、呂寶銓、吳鳳美、周怡燕、俞梅玉、高秀琴、康淳韶、陳燕英、陳文欽、張兆和、曾月貞、黃智明、黃瑞貞、廖長景、鍾月霞、丁花、蘇秀梅、蘇昭治、蘇綉珍、蘇康月英、葉秋松、陳聰哲、徐錦淑、張清正、張陳素瑜、張慈玲、張仁議、鄭明珠、張哲維、張玉仙、黃俊南、張錦雲、王賓、吳春足、陳麗月、蔡繡禧、謝季男、黃鳴煌、黃丹維、吳肅雄、郭水木、侯麗玉、華恒治、林炎寶、翁月雲、沈淑女、李義滿、李明村、蕭月娥、李佩娟、李上天、吳景華、蘇美代、陳嘉銘、王素清、鄭宗禮、施儼

莊美女委員：肆仟柒佰元正

伍佰元：黃秀照、廖信羽、廖宗傑

肆佰元：莊美女、林上立、林上志、林上正、林宏猷、林金菊、鄭明輝、鄭李麗雲

莊美涼委員：伍仟貳佰元正

肆佰元：莊美涼、劉介輝、陳鳳

貴、莊鄭儉、劉憶璇、劉祈巖

莊國義、劉怡青、劉金玉

貳佰元：王金柱、王郭秀英、王碧雲、呂嘉榮、呂李幹、呂福財、黃建隆、許麗珍

王淑娟委員：參仟元正

肆佰元：梁建財

貳佰元：王淑娟、楊凱鈺、楊閔惠、楊佩芬、楊雅婷、楊東州、王秋梅、林碧枝、梁竣凱、梁伊鵬、方元貞、

壹佰元：何金記、林俊義、林維瑛、許哲偉

黃仁寬委員：捌仟肆佰元正

參佰元：薛來春

貳佰元：隆崴鑫公司

壹佰元：王仁和、王慈卿、沈家駒、沈惺惺、胡麗娟、林美仙、游能昌、邱秀蘭、邱彭游妹、徐國英、林淑珍、許福隆、顏阿燕、許清權、戴美玲、許麗美、郭美月、陳月英、徐郁茹、陳文筆、陳劉碧若、陳志能、周文慧、陳麗竹、陳願心、陳慧娟、蔡鋒杰、蔡孟哲、蔡孟瑾、林竹如、陳婉玲、林

子傑、林恒生、林陳碧梧、梁瓊蓉、孫玉華、黃淳敏、黃欣慧、黃仁寬、黃彥彰、黃碧英、黃陳萍、黃仁銘、王鳳嬌、黃竣品、黃竣柏、黃玲玲、黃國清、張日輝、張昭慶、黃寶娃、張日新、張淑芳、楊林月珠、楊靜玫、楊靜芬、萬裕緯、萬王節、劉秦修、陳慧薰、劉晏如、劉軒宇、劉昭銘、戴大演、王春輝、徐豪英、沈東翰、郭張玉英、王碧蘭、邱伯約、賴美女、賴淑惠、賴慶堂、林金蓮、賴振宏、賴香君、謝瑞權、李文琪、林雋凱

李秋花委員：壹萬陸仟肆佰元正

壹仟元：簡桃紅

陸佰元：楊順和、楊丁炎、楊吳招

肆佰元：蔡志誠、黃秀惠、蔡昕

貳佰元：陳仙女

貳佰元：陳明珠、李良明、李泰龍、黃惠琳、黃吉良、黃進興、蘇新田、朱南山、吳楊秀粟、吳華哲、吳惠芬、林傳富、林珠、王天助、謝敬心、吳美

蘭、洪吳於、許洪玉真、洪玉美、洪玉霞

壹佰元：劉良福、李秋花、劉雅玫、劉純青、李保泰、林財王、藍錦蕊、劉宏泰、王攸琪、王洪謝榴、王繼芬、王繼輝、王繼倩、劉永吉、王淑貞、劉仕方、劉郁彥、劉永財、劉宜君、林阿珠、劉淑琴、李俊賦、李珊穎、呂士城、呂佳諭、郭秀瑩、陳和健、楊秋綿、陳蔡進女、吳邱秋金、吳金傑、楊光義、楊黃麗敏、洪振明、洪碧蓮、許長佐、許芝菁、許祝菁、陳香吟、沈錦祥、沈義瑞、沈毓偉、侯素真、許球、盧麗珍、林明崑、王玉花、施欣怡、蘇洪木耳、李肅淑美、王秀蓮、莊彩蕊、莊春桃、盧淑媛、林金治、蘇詠誠、田雅琪、蘇郁婷、蘇郁涵、沈攸香、曹立中、林美芳、陳淑惠、曾孟如、侯如芬、侯宗良、陳玠廷、陳玠安、李歐鴛鴦

心一居士委員：陸仟貳佰元正

肆佰元：顏寶琴、田綯綺、田書綸、田振宗、田綯鳳、田高思

肆佰元：莊美涼、劉介輝、陳鳳

肆佰元：莊美涼、劉介輝、陳鳳

肆佰元：莊美涼、劉介輝、陳鳳

肆佰元：莊美涼、劉介輝、陳鳳

肆佰元：莊美涼、劉介輝、陳鳳

肆佰元：莊美涼、劉介輝、陳鳳

肆佰元：莊美涼、劉介輝、陳鳳

肆佰元：莊美涼、劉介輝、陳鳳

肆佰元：莊美涼、劉介輝、陳鳳

肆佰元：莊美涼、劉介輝、陳鳳

肆佰元：莊美涼、劉介輝、陳鳳

肆佰元：莊美涼、劉介輝、陳鳳

肆佰元：莊美涼、劉介輝、陳鳳

肆佰元：莊美涼、劉介輝、陳鳳

義、刁瓊瑤

壹佰元：康益花、胡允騰、胡芳

儀、翁炯廷、康金界、翁慶才

、劉秋珍、翁仲緯、翁立剛、

翁慶昌、陳音如、翁上雯、翁

愷貽、康陳留糖、康旭汶、康

素芬、康素蓮、康素靜、康旭

博、康郁婷、黃建智、黃明哲

、蔡崇樟、梁秀珠、蔡洞榮、

蔡昕翰、梁無芽、梁漢卿、陳

吉尚、翁君玉、陳巧航、陳仕

航、洪爾良、洪益源

陳文卿委員：壹萬壹仟壹佰元正

壹仟元：盧金全、黃鈺雯、陳贊

文、呂美華

伍佰元：王秋雲、張勝文、龍秀

蓮、葉富妹

參佰元：賴昭君、盧倩儀

貳佰元：林春菊、盧毅豪、郭重

仰、陸俊清、陳如意、陳進聰

、陳思帆、陳義榮、陳柏智、

陳羽潔、陳羽儒

壹佰元：林威志、林勃宇、林有

福、林蒼、楊義亭、楊悅茹、

楊春平、林莉倫、紀德虎、林

莉菁、紀信安、紀承佑、楊慧

玲、戴大錡、戴大程、楊婉婷

、葉王欽、葉柏禹、黃淑玲、

王淑敏、王淑如、葉淑珠、陳

文卿

林聰妹委員：捌仟柒佰元正

陸佰元：葉黃靜

參佰元：陳鳳嬌

貳佰元：林錦妹、葉榮福、葉奇

障、葉月英、葉月蓮、葉月清

、陳綿、葉月玲、葉月君、林

聰妹、褚興綱、褚興馨、褚廣

國、褚興杰、林錦鳳、陳王金

言、陳姿伶、吳淑慧、陳寶猜

、梁清次、李宏照、王信雄、

薛秀里、黃靜芬、黃三泰、洪

玉清、黃俊仁、黃杏娟、黃靖

媛、黃琦琇、朱建和、朱羚、

朱崇瑄、鄭達揚、林阿桃、卜

沈翠、卜國恭、卜國榮、蔡佩

霖

李玉蘭委員：參仟捌佰元正

壹仟元：李玉蘭、李悅慈

陸佰元：林義男、張秋鴻、曾清

澤

蘇淑儀委員：壹仟貳佰元正

肆佰元：李品賢、郭美綉、張昀

芸

劉撥：壹萬陸仟壹佰壹拾伍元正

壹仟伍佰元：王志忠

壹仟貳佰伍拾元：孫天德、孫陳

金善

壹仟貳佰元：林耀弘、林麗雪、

顏麗華、顏李金蓮、楊惟竣、

王怡秀

壹仟元：淨願寺、南山寺

陸佰元：洪麗嫻

伍佰元：蔡玉玲

參佰元：吳慧珍、王怡秀

貳佰元：王永林、陳貴生、吳慧

珍、曾友志

壹佰壹拾伍元：吳長青

壹佰元：楊誠村、楊黃菊秋、吳

宜臻

獎學金：貳佰元正

貳佰元：洪宗塔

李曾金盆：壹仟捌佰元正

陸佰元：曾韋文、程枝財、程連

昇

江黃美花委員：參仟元正

壹仟伍佰元：江明發、江黃美花

沈麗香委員：壹仟捌佰元正

壹佰元：蔡顯能、蔡明憲、蔡胡

菊、蔡寬仁、許修騰、許修源

、許光璨、許蔡壽美、莊素霞

、莊胡丰珠、莊曜宇、沈劉碧

玉、涂麗紅、羅朱淑、羅如蓉

、羅永瑞、涂天良、涂黃玉意

許貴華委員：伍仟參佰元正

陸佰元：謝錦秀

貳佰元：李喜靈

壹佰元：許貴華、許呂杞蘭、許

保旺、許貴彬、許貴杉、許貴

仁、李素月、簡意生、簡昌晃

、簡莊粉、葉瓊謙、陳香雪、

黃鴻耀、蔡淑芬、陳毓英、孫

杏華、陳冀平、陳文龍、葉惠

珍、林明吉、陳進興、洪敏紋

、郭萬順、郭迦華、郭彥麟、

許馨平、吳玉治、蔡春美、陳

慧星、羅仕榮、黃春蘭、羅伊

伶、柯月雪、江麗榮、陳垣宇

、陳怡安、施惠文、莊束、羅

琦、羅揚、林丁南、林錦綢、

洪上涵、戴玉枝、郭彥逸

梁秀琴委員：參仟參佰元正

壹佰元：陳李平洋、梁秀琴、丁

敏、甘復元、甘嘉閏、甘嘉平

許玉佩、許玉季、郭明容、吳

林寶扇、郭鴻正、謝惠美、陳

秉嘉、吳青芬、黃乙峰、黃錦

榮、沈國榮、沈昱成、沈湘蓉

、曾偉亮、孫曉珊、孫曉慧、

吳秀蘭、李文昭、盧菊枝、吳

大樹、林貴子、陳宗輝、胡淑

英、鄭勝文、高吟芳、鄭又誠

、鄭又愷

蔡賽月委員：參仟元正

壹仟伍佰元：許凱安、許孟婷

蔡鴻源委員：壹萬零貳佰元正

伍佰元：曾萬吉、黃金花、曾麗

宮

肆佰元：施同成、黃秀霞、施漢

懋、施雅玲

參佰元：曾麗貞

貳佰元：蔡德源、康惠麗、蔡松

柏、蔡彩鸞、李靜芳、蘇淑艷

、吳佩芳、林志成、郭芳吟、

李維哲、施德炎、陳姿靜、曾

麗淑

壹佰元：蔡嘉雯、蔡松逸、羅錫

溪、康惠姮、羅世豪、黃錦鳳

、江世雄、李秀香、江佩珊、

江俊祈、陳敬照、李春美、陳

燕君、陳逸民、陳玉春、陳林

招、陳傑煌、陳冠帆、劉秀里

、李淑如、郭宏信、郭仲淵、

簡佩輝、簡貝玲、陳春花、郭

佑安、邱天生、吳梗、邱政雄

、邱建清、王桃、蔡建良、簡

美蘭、康錫齡、陳金黛、康偉

鈞、康偉婷、陳黃麗華、康楊

愛、莊錦娥、葉順偉、葉肇官

曾鴻萬委員：壹萬零貳佰元正

壹仟伍佰元：賴麗卿、梁燦明、

廖經能、張清松、陳雪鏡、黃

昱齊

壹仟貳佰元：關富來

張芸華委員：壹仟肆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羅麗瓊

壹佰元：張桂菁、張芸華

涂靜枝委員：貳仟壹佰元正

肆佰元：涂靜枝

參佰元：林慶俊、林君香、林盈

慧、林政昇、林士勇

貳佰元：江陳寶玉

宏法寺：參拾伍萬壹仟陸佰元正

參拾萬元：宏法寺

壹萬元：吳林卿卿、故徐張參妹

伍仟元：陳藝尹

貳仟肆佰元：王舜華

壹仟捌佰元：吳垣

壹仟伍佰元：魏毓芳、張永團、

王心妹

壹仟肆佰元：釋天見

壹仟貳佰元：游淑婷、侯黃黛香

、江秀雲

壹仟元：釋傳恭、簡素蘭

捌佰元：鄭許素貞、鄭淑妙

陸佰元：黃淑華、魏嘉男、陳淑

麗、洪亘霖、洪智偉

伍佰元：李幼翹、顏添旺

參佰元：吳昌雄、潘威富、呂李

憲、魏毓惠、魏洪英、魏進國

貳佰元：張陳美、張與庭、張又

升、張嘉修、許雪華、顏進寬

、林森極、胡正和、胡正文、

張鴻文、張秋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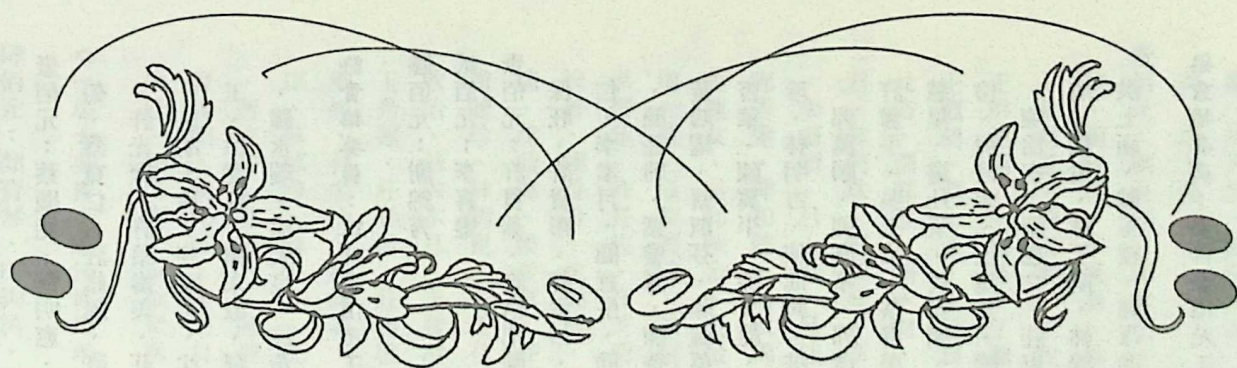
壹佰元：陳竹發、張鴻彬、張惟

迪、張書毫、邱淑和、張雅惠

、劉書銓、陳彥坊、劉大維、

郭秋珍、黃裕書、張英偵、張

興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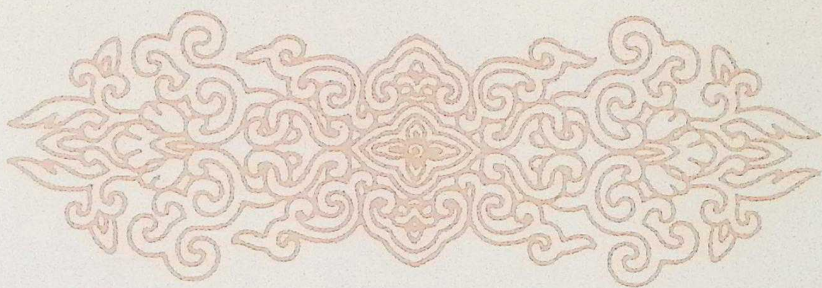
理事長領眾至台南龍山寺參訪
「原始佛教學苑」。



本會志願服務隊隊員參加
淨心長老七秩華誕壽慶，
與淨心長老合影留念。



理事長及委員們至
華梵大學參訪時雲法師



宗旨

護持佛教僧伽，推動教育、文化、弘法利生事業
闡揚正信佛教，促進僧團和諧

任務

- 一、護持佛教僧伽，從事弘法活動服務人群，建設人間淨土事項。
- 二、籌設僧伽醫療互助基金事項。
- 三、設立僧伽獎學基金，護持國內外青年學僧深造，以培育僧才事項。
- 四、加強國內外佛教學術單位之聯繫，促進文化交流事項。
- 五、舉辦教團聯誼活動，增進教團共識情誼事項。

